

#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1年7月·总第27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目 录

国际组织 .....	6
世贸组织成员同意将最不发达国家 TRIPS 过渡期延至 2034 年.....	6
应对 COVID-19 危机的紧急贸易政策：知识产权——欧盟与 TRIPS 理事会的沟通 .....	7
欧盟委员会提出新冠知识产权豁免替代方案.....	9
利用世贸组织灵活性 玻利维亚提出疫苗进口需求 .....	11
欧专局扩大上诉委员会对重复专利下达禁令 .....	11
欧专局 2020 年年度报告反映了组织的快速转型.....	12
美国 .....	13
美国白宫计划推动解决药品供应链安全问题.....	13
美提出《个人护理产品安全法案》以加强监管 .....	14
美国专利商标局针对商标申请积压问题采取应对之策.....	15
美国专利商标局商标申请积压量逼近 100 万件.....	15
美国延长法学院培训认证项目的报名截止日期 .....	16
美巡回上诉法院撤销 FTC 关于在线广告限制的决定.....	17
美知识产权协调中心与伦敦国王学院签署合作协议 .....	18
美组织重申拜杜法案重要作用 敦促政企公私合作 .....	19
美组织强调疫情期间网络假货激增并提供解决方案 .....	20
INTA 公布解决在线假冒商品销售问题的更新指南 .....	21
加拿大.....	22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发布《2019 至 2020 财年年报》 .....	22
加拿大成立新的专利和商标代理人监管机构.....	23

英国 .....	24
报告显示许多企业未做好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	24
英超联赛获得下一年度加强版非法流媒体屏蔽令 .....	25
英国组织提议向互联网用户征收盗版税以使创作者获得报酬 .....	26
欧盟 .....	29
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版权指令》第 17 条的指南 .....	29
欧洲理事会批准涉及知识产权政策的文件 .....	30
欧盟知识产权局公布社交媒体讨论文件 .....	30
欧盟知识产权局上半年已收到 10 万件商标申请 .....	31
欧盟公布关于知识产权侵权带来的危害的报告 .....	31
经合组织与欧盟知识产权局公布关于假冒问题的报告 .....	32
欧洲法院：版权流氓可以针对比特流盗版提起诉讼但不能“滥用” .....	33
音频公司未能使“Zoom”商标无效 .....	34
德国 .....	35
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 2020 年年度报告 .....	35
慕尼黑地区法院设立第三专利庭 .....	36
法国 .....	37
法国工业产权局公布 2020 年主要专利申请人名单 .....	37
法国文化部：流媒体翻录在符合条件时完全合法 .....	38
摩尔多瓦 .....	39
摩尔多瓦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20 年业务报告》 .....	39
摩尔多瓦举办“知识产权在发展成功企业中的作用”研讨会 .....	40

俄罗斯.....	40
俄罗斯接收到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呈现复苏态势.....	40
俄议会将审议自动删除搜索引擎盗版内容的新法案.....	41
申请者在俄罗斯知识产权纠纷中继续取得成功.....	42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参加欧洲商业协会知识产权会议.....	43
土耳其.....	44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与多家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44
土耳其政府机构与商会签署合作协议提升企业竞争力.....	45
土专利商标局局长在专利竞赛会议上发表讲话.....	45
沙特阿拉伯.....	47
沙特知识产权局公布阿拉伯知识产权术语表.....	47
沙特知识产权局与谷歌举行涉及数字领域中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会议.....	47
韩国.....	48
韩国 2021 年第一季度国内商标申请量增加.....	48
韩国计划向动画行业投入 500 亿韩元资金.....	49
印度.....	49
印度制药公司在与法国公司的专利战中获胜.....	49
亚马逊知识产权加速器计划在印度启动.....	50
Tata 赢得针对电子商务网站的禁令.....	50
菲律宾.....	51
菲律宾信息和通信技术部加入知识产权协调委员会.....	51

菲知识产权局与国际商标协会签署谅解备忘录 .....	52
菲知识产权协调委员会呼吁遵守和落实《反假冒和反盗版政策》 .....	53
<b>澳大利亚 .....</b>	<b>54</b>
澳大利亚：依赖自然现象的诊断测试也可获得专利 .....	54
报告解读：新冠疫情对澳大利亚知识产权申请的影响 .....	57
<b>新西兰 .....</b>	<b>59</b>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完善其网站和在线案例管理工具 .....	59
新西兰专家探讨企业如何简化知识产权管理 .....	60
<b>巴西 .....</b>	<b>61</b>
巴西工业产权局发布新版《专利保护基本手册》 .....	61
巴西工业产权局与 WIPO 举办视频会议 .....	61
巴西就中小企业的商标与专利议题展开讨论 .....	62
<b>其他 .....</b>	<b>62</b>
芬兰启动实时经济项目 .....	62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举办有关知识产权估值的圆桌会议 .....	63
匈牙利修改版权法 落实欧盟版权指令 .....	63
瑞士知识产权局与苏黎世大学举行视频研讨会 .....	65
塞尔维亚采用新的《商业秘密保护法》 .....	65
阿联酋相关机构举行涉及专利问题的网络研讨会 .....	66
《布达佩斯条约》已在越南生效 .....	68
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以及秘鲁共同组建拉丁美洲知识产权与性别网络组织 .....	69

# 国际组织

## 世贸组织成员同意将最不发达国家 TRIPS 过渡期延至 2034 年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世贸组织成员同意将最不发达国家 (LDC) 知识产权保护的最后期限延至 2034 年 7 月 1 日。成员们于 6 月 29 日 TRIPS 理事会正式会议上达成共识，将现有过渡期（原定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到期）延长 13 年。

自从 TRIPS 协定生效以来，最不发达国家已从适用 TRIPS 协定条款的过渡期延长中获益，在认识到这些国家的特殊要求、他们的经济、财政和行政限制以及他们为建立可行的技术基础需要灵活性之后，根据 TRIPS 协定第 66.1 条规定，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过渡期曾两次延长(2005 年和 2013 年)。

上述共识的通过是几个月来密集磋商的结果。成员们对延期规则基本达成一致，但由于对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成员在脱离后应根据 TRIPS 协定赋予额外灵活性的附加要求存在分歧，因此他们无法达成一项决议。

最不发达国家赞成延长过渡期，只要该成员仍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并且脱离最不发达国家行列的成员自脱离日起有 12 年的额外期限。一些代表团倾向于对期限进行有限延长，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对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成员给予过渡期已超出了 TRIPS 理事会根据第 66.1 条规定的授权范围。

鉴于在后一个问题上缺乏共识，以及同意延长过渡期的紧迫性，成员们一致认为，有关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后的成员额外请求最好在已列入总理事会议程的最不发达国家提案下进行。

根据商定的决议，截止 2034 年 7 月 1 日或成员脱离最不发达国家行列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

准），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无需适用 TRIPS 协定条款，协定第 3、4 和 5 条除外。

“这一重要决议表明，该组织成员仍然可以达成共识，” TRIPS 理事会主席、挪威大使达芬恩·索尔里 (Dagfinn Sørli) 说。索尔里赞扬了所有参与这项成果的代表团“在寻找及时解决方案方面的责任感，致力于追求各自目标的奉献精神，以及在需要达成该决议时表现出的灵活性和务实精神”。

“幸亏这些代表团的辛勤工作和外交敏锐度，让我们面前有一份决议草案，并获得受此事最直接影响成员同意，可以在 24 小时后现有过渡期到期前，再次延长了最不发达国家的过渡期，”他补充道。各代表团感谢主席的参与并努力将成员聚集在一起。

乍得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指出，这是他们可理解情况下接受的折衷解决方案，但也表示愿意在总理事会上真诚地继续讨论脱离最不发达国家行列后的过渡期问题。

发达国家 / 地区成员表示支持延期，也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独有挑战，尤其是 COVID-19 疫情加剧了这些挑战。他们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利用该过渡期为自身建立合理和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包括利用世贸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

针对成员们已证明可以建设性地共同努力达

成共识并取得重要成果的这一事实，一些成员表示满意。乍得和孟加拉国代表团带领最不发达国家努力使该议题取得了富有成效的多边结果，因此也获

得了许多代表团的赞赏。

(编译自 [www.wto.org](http://www.wto.org))

## 应对 COVID-19 危机的紧急贸易政策：知识产权——欧盟与 TRIPS 理事会的沟通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的大流行仍然是影响到所有世界贸易组织 (WTO) 成员的全球健康与经济危机。需要全球共同努力来确保所有国家的所有人都能尽快获得安全有效的 COVID-19 疫苗和治疗方法。WTO 必须加紧努力，确保以规则为基础的全球贸易体系在应对危机时发挥出作用。

6 月 4 日，欧盟向 WTO 总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应对 COVID-19 危机的紧急贸易政策”的信函。该信函强调，欧盟强烈支持对 COVID-19 的大流行采取多边和全面的应对措施。现在最紧迫的挑战是确保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公平地推出疫苗和疗法，因为这是有效控制病毒的唯一途径。

信函强调，基于规则的全球贸易体系有助于迅速扩大 COVID-19 疫苗和疗法的生产和公平获取。自去年以来，与越来越多的 WTO 成员一起，欧盟一直在发出多边贸易和卫生倡议。欧盟还参与了关于暂时放弃 COVID-19 卫生产品知识产权的提案的讨论，并大力支持 WTO 总干事考虑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来提高生产能力并与私营部门合作的倡议。

欧盟建议 WTO 成员尽快就公平获得 COVID-19 疫苗和疗法的全球贸易倡议达成一致，该倡议包括以下三个组成部分：(1) 贸易便利化和出口限制纪律；(2) 扩大生产，包括通过疫苗生产商和开发商作出的承诺；(3) 澄清和促进《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 中涉及强制许可的弹性条款。

尽管欧盟认为总理事会应该是全面处理所有 3

个组成部分的场所，但是涉及知识产权的第 3 个组成部分属于 TRIPS 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出于这个原因，欧盟正在向 TRIPS 理事会提交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具体要素。

从对研究与创新进行必要的激励和奖励的角度来看，几款安全有效的 COVID-19 疫苗的快速开发过程已经彰显出了知识产权的价值。在公共融资的支持下，全球的制药和生物技术公司依靠其专业知识以及投入的资源寻找到了针对 COVID-19 的解决方案。在几款获得成功的疫苗已投入使用的情況下，有关 COVID-19 替代疫苗以及新疗法的研究仍在继续。在这种情况下，知识产权的作用仍将是重要的。然而，知识产权的作用不仅限于激励疫苗和治疗方法的开发。知识产权还应在公平获得 COVID-19 疫苗和疗法的过程中发挥出重要作用。

在不到 1 年的时间里，全球 COVID-19 疫苗的产量在 2021 年 5 月底已经从 0 剂增加到了 20 亿剂。预计到 2021 年年底，全球将会生产超过 100 亿剂的 COVID-19 疫苗。然而，公共卫生危机的紧迫性不仅需要加快疫苗的生产，同时也要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公平的分配。

2001 年关于 TRIPS 协定和公共卫生的《多哈

宣言》阐明了 TRIPS 协定、其灵活条款与公共卫生之间的联系。宣言确认了 TRIPS 协定没有也不应该阻止成员采取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还肯定了 TRIPS 协定中包含的灵活条款，包括与强制许可有关的具体条款。《多哈宣言》指出，每个成员都有权授予强制许可，并有权自由决定授予此类许可的理由。它还指出，每个成员都有权决定何种情势会构成国家紧急状态或其他极端紧急的情况，包括公共卫生危机。根据 TRIPS 协定第 66 条第 1 款以及其中规定的更多延长期限，除第 3 条、第 4 条和第 5 条外，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应免除 TRIPS 协定规定的义务，直至 2021 年 7 月。目前 TRIPS 理事会正在讨论这种延长期限。在 2033 年之前，最不发达国家成员还可以特别免除 TRIPS 协定第二部分第 5 节（专利）和第 7 节（保护未公开信息）规定的有关药品的义务。

TRIPS 理事会自 COVID-19 开始大流行以来所展开的讨论已表明了强制许可的使用情况，即从一些 WTO 成员的角度来看，限制了该工具的使用。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提供更多的法律确定性并提高系统的有效性，欧盟认为所有 WTO 成员都应准备好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

（1）大流行是国家紧急状态，因此可以免除与权利人谈判的要求；

（2）为了支持制造商准备好以可负担的价格生产疫苗或治疗剂，特别是对于中低收入国家，在强制许可的基础上，专利持有人的报酬应反映出这种可负担的价格；和

（3）强制许可可以涵盖到任何运往缺乏制造能力的国家的出口，包括通过新冠疫苗保障机制（COVAX Facility）的出口。

第（1）点是指 TRIPS 协定第 31 条（b）款，该条款规定，如果“拟使用者在此种使用之前已经按合理商业条款和条件努力从权利持有人处获得

授权，但此类努力在合理时间内未获得成功”，那么可以授予强制许可。第 31 条（b）款还规定，“在全国处于紧急状态或在其他极端紧急的情况下，或在公共非商业性使用的情况下，一成员可豁免这一要求”。欧盟提议阐明符合国家紧急要求的大流行状况，并因此可以免除要证明在一段时间内做过谈判努力的要求。免除此要求可确保任何 WTO 成员都可以迅速着手颁发强制许可。最后，涉及授予强制许可可以用于出口的第 31 条之二第 5 款规定，其不应违背除了 TRIPS 协定第 31 条（f）款（主要用于国内市场供应）和（h）款（足够的报酬）以外的 TRIPS 协定中的任何规定。因此，欧盟提议阐明免除与权利人谈判的要求也适用于第 31 条之二的情况。

第（2）点涉及第 31 条（h）款中对于应支付给权利人的适当报酬的解释。第 31 条（h）款规定“在每一种情况下应向权利持有人支付适当报酬，同时考虑授权的经济价值”。第 31 条之二第 2 款为出口到缺乏制造能力的国家的情况规定了这一规则。它规定，在出口强制许可的情况下，应考虑到许可对进口成员的经济价值来确定适当的报酬。欧盟提议阐明，在大流行的情况下，WTO 成员可以将权利人的报酬设定在反映出疫苗或治疗剂制造商根据强制许可收取的价格的水平。这将支持以可负担的价格向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生产和供应疫苗和疗法。这还应包括向 COVAX 提供物资的情况，这是确保在短期内公平和平等地获得安全有效疫苗的主要全球倡议。

根据第（3）点，欧盟提议处理第 31 条之二以及 TRIPS 协定附件的程序问题。根据附件中规定的程序，每个符合条件的进口成员向 TRIPS 理事会发出通知，具体说明所需产品的名称和数量。同时，出口成员还必须将许可的授予通知给 TRIPS 理事会，包括附加的任何条件。出口成员必须将被许可



人、产品和数量、许可期限和“产品供应国”的信息包括进去。欧盟建议，在大流行的情况下，WTO 成员同意出口成员可以在一份通知中提供将直接或通过 COVAX 向对方提供疫苗和治疗剂的所有国家的清单。目的是确保在有一份提供了第 31 条之二所需的用于透明度目的的要素的单一通知之后，出口可以继续进行。

欧盟认为，为了充分和有效利用 TRIPS 协定中涉及强制许可的灵活条款，这些要素是最为紧要的。不过，欧盟也准备就 TRIPS 协定中规定的促进强制许可使用的其他问题进行讨论。此外，欧盟准备考虑 TRIPS 理事会和每个 WTO 成员可以单独提供哪些行动和哪些支持给其他 WTO 成员，以促进在实践中使用这些灵活条款。欧盟还将提议让 WTO

秘书处重新向寻求使用第 31 条和第 31 条之二系统的所有 WTO 成员提供技术支持。

全球公平获得安全有效的 COVID-19 疫苗和疗法是所有 WTO 成员的共同目标。作为当务之急，必须尽快提升 COVID-19 疫苗的生产，并确保疫苗以可负担的价格在全球范围内公平分配。因此，WTO 迫切需要采取多边行动，以让该组织为扩大生产和公平获得 COVID-19 疫苗和疗法做出贡献。欧盟认为，包括 3 个主要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用于公平获得 COVID-19 疫苗和疗法的 WTO 全面倡议的提案应该促进在 WTO 成员之间找到共同的解决方案，并对 COVID-19 危机做出具体的紧急反应。

（来源：WTO IP/C/W/680）

## 欧盟委员会提出新冠知识产权豁免替代方案

2021 年 6 月 4 日，欧盟委员会向世界贸易组织（WTO）提交了关于促进疫苗短缺国家新冠疫苗和治疗方法获取的计划。

此前，有些提案建议取消新冠疫苗和治疗方法的国际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以此提高较贫穷国家获取疫苗的机会。欧盟委员会的计划是作为这些提案的替代方案提交的。虽然欧盟的替代方案考虑了使用强制许可的可能，不过它解决了供应链问题，这将有助于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地接种新冠疫苗，速度比任何专利豁免可能实现得都要快。

**欧盟的替代方案三要素，支持知识产权自愿许可**

欧盟向 WTO 提交的关于新冠疫苗获取的提案包含了三个关键要素。第一个要素侧重于国际供应链问题，主张生产疫苗的国家提高国际出口量，并避免对疫苗或其原材料的任何贸易限制，因为这些限制可能会妨碍有需求的国家或全球新冠疫苗保

障机制（COVAX Facility）所倡议的供应链。供应链出现问题会对未接种疫苗的地区产生真正的毁灭性的影响。最近有消息表明，泰国政府官员承认推迟并减少向菲律宾运送 1700 万剂泰国生产的阿斯利康疫苗的承诺。目前未接种疫苗的地区面临的最大供应链问题之一是印度政府决定停止出口疫苗制造商印度血清研究所生产的疫苗，该国政府与南非一起向 WTO 提出专利豁免，以解决印度本土新冠病毒感染率不断上升的问题。就美国而言，总统乔·拜登（Joe Biden）领导下的美国最近宣布，该国计划的新冠疫苗出口量将增加 2000 万剂。

欧盟提案中的第二个关键要素要求各国政府支持疫苗制造商和开发商，以保证可负担得起的疫苗的供应。欧盟提案中这部分内容承认了许可的有

利影响，许可能够确保开发商和制造商达成协议，由于此类协议可以促进商业利益，因此可以获得这些公司的支持。欧盟提案指出，疫苗开发商辉瑞（Pfizer）、生物科技（BioNTech）、强生（Johnson&Johnson）和摩德纳（Moderna）都已承诺签署协议，2021年将总共向低收入国家（免费）和中等收入国家（以较低成本）提供13亿剂疫苗。

欧盟提案的最后一个关键要素侧重于知识产权，并承认“自愿许可是促进生产扩大和共享专业知识的最有效工具”。尽管因为新冠病毒大流行的特殊性，可以在没有自愿许可的情况下提供强制许可，但欧盟主张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利用现有的强制许可机制。虽然欧盟目前正在起草一份专门针对知识产权的信函，并计划提交给所有WTO成员，但欧盟委员会对包括拜登政府在内的许多政府支持的印度—南非提案的意见很明确：

尽管欧盟委员会愿意探索任何有助于尽快结束大流行的选择，但是关于一些WTO成员提出的广泛豁免，委员会认为这不是最佳的即时响应，无法实现当前世界迫切需要的在最大范围最及时地分配新冠疫苗的目标。

### 《无尽前沿法案》可阻止新冠疫苗 TRIPS 专利豁免

敦促全球根据 TRIPS 协定放弃新冠疫苗国际专利权的队伍声势浩大，但是他们可能被误导了。6月7日，WTO 宣布收到了一份由全球 270 万人签名的请愿书，要求暂停新冠疫苗的专利授权。目前，已有 60 多个国家/地区公开支持印度—南非提出的根据 TRIPS 协定放弃新冠疫苗专利权的提案。然而，正如欧盟的提案所表明的那样，针对疫苗的国

际供应链问题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不一定要废除鼓励对首先生产疫苗的药物研发进行投资的制度。事实上，欧盟的提案承认，在适当尊重知识产权和鼓励自愿许可的同时，给予 TRIPS 协定第 31 条一定容许度，这将比从政治立场出发得到更有效的答案，从政治立场出发在世界最需要的时候减少医疗创新，那么造成的问题可能比解决的问题更多。

在支持 TRIPS 豁免的过程中，拜登政府可以说放弃了其最初的承诺之一：它将成为一个以科学和真理为指导的政府。没有任何科学证据表明专利是疫苗获取的障碍。自新冠病毒大流行开始以来，联合国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就承认了这一事实。推动支持 TRIPS 豁免新冠疫苗的一方的情绪不能解决制造能力方面的供应链问题，欧盟的替代方案能够解决这一问题，但如果专利权被削弱，经济生产率将降低，这将大大减少对医疗研发的投入。医疗研发投入的减少将延迟治疗新的新冠病毒变体所需的研究，而这种变异在世界各地继续出现，还会继续导致不必要的人类死亡。

欧盟更具经济原则的替代方案是否会在 WTO 获得更多支持还有待观察，但分析人士认为，尽管 TRIPS 豁免得到美国的支持，但欧盟对专利豁免提案的抵制可能会阻止其实现。此外，如果美国参议院通过《无尽前沿法案》并签署成为法律，美国的支持可能永远不会得到充分实现。该法案正在接受参议院审议。尽管该法案包含的两项专利法修正案遭到发明家和小企业倡导者的反对，但参议院 1919 号修正案将阻止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根据 TRIPS 豁免协议提议或支持任何放弃与新冠疫苗相关的国际专利权。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http://www.ipwatchdog.com)）

## 利用世贸组织灵活性 玻利维亚提出疫苗进口需求

玻利维亚政府已正式通告世贸组织，该国需要进口 COVID-19 疫苗，这是利用世贸组织知识产权规则灵活性应对疫情（作为应对措施一部分）向前迈出的步伐。

玻利维亚通告世贸组织，根据 2017 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修正案引入的法律体系，它需要进口 1500 万剂疫苗。该修正案创设了 TRIPS 第 31 条之二，为依赖进口的国家获得可负担的药品、疫苗和其他药品提供了额外的法律途径。

玻利维亚提交的文件遵循其 2 月份通告，表明它打算根据上述修正案规定践行灵活性。

玻利维亚的通告开启了从约 50 个 WTO 任意成员之中进口所需疫苗的可能性，因为这些成员已制定国内法律，规定通过该体系制造和出口强制许可药品。

“这是 WTO 成员试图利用 TRIPS 协定下的可用工具来应对 COVID-19 疫情的一项示例，尽管是成员们试图通过 TRIPS 豁免提案扩大其选择范围，”世贸组织知识产权司司长安东尼·托伯曼（Antony Taubman）说：“针对各国发出的紧急和未满足的需求，并鼓励国际伙伴采取联合、协调的应对措施，这一举措为各国行动提供了一项切实可行的借鉴。”

TRIPS 理事会成员鼓励世贸组织秘书处提供任何必要的技术援助，以便于利用该体系进口根据强制许可生产的药品。

（编译自 [www.wto.org](http://www.wto.org)）

## 欧专局扩大上诉委员会对重复专利下达禁令

2021 年 6 月 22 日，欧洲专利局（EPO）扩大上诉委员会发布了一项关于重复专利（double patenting）的重要决定。根据该决定，一件欧洲专利申请会因重复专利禁令遭到驳回。但是，这项禁止只适用于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和另外申请的专利指定国相同的情况。

该决定是基于 2019 年 2 月 7 日的第 T0318/14 号申诉案做出的。在初始案件中，EPO 专利部门拒绝向申请人瑞士雀巢授予第二件专利，因为该专利与雀巢的第一件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具有相同的权利要求，且第二件专利申请主张第一件专利的优先权。审查部门的观点是重复专利禁令也适用于主张另一件欧洲专利内部优先权（internal priority）的欧洲申请。

申诉人雀巢称，禁令不适用于内部优先权的情况。第 G1/05 号和第 G1/06 号决定涉及分案申请且只适用于分案申请。而且，《欧洲专利公约》（EPC）

第 125 条原则上并不是禁止重复专利的适当法律依据，因为重复专利是一个实体法问题。

EPO 上诉委员会因此将此案提交给扩大上诉委员会审理，并提出了一个非常有趣的关于重复专利的问题。

该问题是：

如果一件欧洲专利申请主张的客体与已授予给同一申请人的欧洲专利的客体相同且不构成 EPC 第 54（2）和（3）条所述的现有技术的一部分，该申请应依据 EPC 第 97（2）条被驳回吗？

换句话说，上诉委员会的问题是，重复专利禁

令是否也适用于主张另一件欧洲申请内部优先权的欧洲专利申请。

### EPC 第 125 条是否禁止重复专利

在回答该问题时，扩大上诉委员会依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和 32 条对 EPC 第 125 条进行了解释。扩大委员会承认，第 125 条中的“程序性条款”（procedural provisions）可扩展至要求对所主张的客体进行实质性审查的条款，并认为重复专利禁令属于第 125 条规定的程序法规则，并在缔约国得到普遍承认。扩大上诉委员会引用德国版第 125 条和法国版第 125 条作为这种解释的证据。

### 禁止重复专利

与申诉人的观点相反，扩大上诉委员会裁定，重复专利禁令不限于指向相同客体并在同一日提交的申请。而是，该禁令还适用于母案申请、分案申请以及主张同一优先权日的申请。

### 禁令只适用同一指定国

扩大上诉委员会非常明确地扩大了重复专利禁令的适用范围。但是，扩大上诉委员会补充称，这种禁止仅适用于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和另外申请的专利拥有相同指定国的情况。

这是对扩大上诉委员会决定的重要补充，尤其是考虑到国际专利申请（PCT）的规定。事实上，PCT 第 8 条对主张在先欧洲专利申请优先权的国际申请作了规定。

扩大上诉委员会是 EPC 下的最高司法机构。其主要任务是确保 EPC 的统一应用。

EPC 远远超出了政治上的欧盟范畴。EPC 是 38 个缔约方之间的协定，其中 27 个缔约方是欧盟成员国，剩余 11 个不是。这 11 个当中包括与欧盟非常接近的国家，例如英国、挪威和瑞士，还包括冰岛、圣马力诺、北马其顿、阿尔巴尼亚、塞尔维亚和土耳其，以及摩纳哥和塞浦路斯。

（编译自 legal-patent.com）

## 欧专局 2020 年年度报告反映了组织的快速转型

近日，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其《2020 年年度报告（Annual Review 2020）》。该报告附有一段视频，重点介绍了过去一年中 EPO 为适应新冠大流行的多重挑战而快速转型的工作情况。

随着 EPO《2023 年战略规划》的持续实施，要成功转向以数字化为主的工作空间，需要大大加快数字化进程，并在组织的各个层面采取更加灵活的方法。这两个因素对于 2020 年的许多主要成就和活动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这些成就和活动也在《2023 年战略规划》的 5 个明确目标下的每一个的综述中都有概述。除了主要的业务成果，报告还对质量、环境可持续性、社会层面、员工参与、信息技术、数据保护和通信等特定领域的工作进行了详细介绍。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得益于 EPO 员工的决心和智慧、我们与全球合作伙伴的密切合作、我们对质量采取的全新的战略方法以及我们加速的数字化转型，EPO 能够应对新冠大流行带来的挑战并坚守我们对所有利益相关者作出的追求卓越的承诺。我们在实现《2023 年战略规划》目标方面也取得了进展，此外，我们还挖掘出了新的合作机会，这将使 EPO 社区变得更加强大。”

报告显示，申请人对欧洲专利的需求与 2019

年几乎持平。该局共收到了大约 18.0 万件欧洲专利申请，相比 2019 年减少了 0.7%。为了在新冠大流行期间满足这一需求，EPO 加快了专利授权流程的数字化，并允许几乎所有员工进行远程办公，在几个月内完成了原定于 2023 年进行的变革。EPO 专利审查员工作成绩卓著，处理了大约 40.2 万项检索、审查和异议。此外，欧洲专利局在 2020 年公布了大约 13.4 万件欧洲专利，与 2019 年相比减少了 3.0%，但远高于其 12 万件的目标。虽然平均检索时间略有增加，但该局审查和异议的工作及时性不断提高。

### 迈向数字化、碳中和的未来

EPO 正朝着建立一个新常态而努力，在线用户

服务将变得更加便利和全面。该局可以利用在新冠大流行期间吸取的经验教训来帮助达成其至 2030 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到 2020 年年底，EPO 97% 的工作流程已实现数字化。因此，与上一年相比，EPO 使用的纸张减少了 5860 万张。2020 年公务差旅减少了 80%，这也使二氧化碳排放量大幅降低。这些令人鼓舞的趋势得到了 EPO 大量工作转向口头程序（VICO）的支持，这也确保了司法救助的获取和更大的透明度。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美国

### 美国白宫计划推动解决药品供应链安全问题

目前，美国拜登政府非常重视美国药品供应链安全问题，并正在采取措施解决该体系中的薄弱环节。

近日，白宫发布的一份关于美国供应链的新报告称，美国必须提高仿制药的国内产量以减少对海外供应商的依赖，使活性药物成分（API）和其他原材料的供应链更具安全性和有弹性，并且将引入药品短缺预警系统。

该报告还呼吁对制造技术进行更多研发，对质量管理流程进行优化，并更好地利用数据来完善对供应链的监督。

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3 月，在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注册的所有成品剂型（FDF）制造基地中有 52% 位于美国境外，在 FDA 注册的所有 API 工厂中有 73% 位于美国境外，并且“关于

仿制药中 API 的来源几乎完全缺乏透明度”。

报告称，这凸显了“建立一个有弹性的美国医疗保健制造业的重要性”，该行业需要保证“质量、多样性和充足的供应”。

这份报告回应的是拜登政府于 2021 年 2 月发布的一项行政命令的目标之一，该命令称所有行业部门都需要更具弹性的供应链，以便应对新冠病毒大流行等威胁。

据 FDA 负责专员珍妮特·伍德科克（Janet Woodcock）称，新冠病毒大流行使供应链面临威胁，去年个人防护设备普遍短缺，而雪上加霜的是造假者的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

“我们年复一年地看到药品和生理盐水等医疗用品短缺。药品供应链对于美国的国家和健康安全以及经济的繁荣至关重要，但新冠病毒大流行恰恰显露了这个国家的供应链是多么脆弱。”

实际上，新冠病毒大流行只是影响该行业的最新威胁，其他威胁如美国对海外供应商（尤其是 API）的依赖在几年前就已登上头条新闻。

报告称：“据估计，部分亚洲国家控制着供应链的重要环节，由于一系列影响供应以及质量和安全的干扰因素，供应链环节出现短缺问题。”

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HHS）是负责监督 FDA 和监管药品和其他医疗产品供应的主要政府机构，HHS 将于 2022 年发布自己的报告以响应拜登政府的行政命令。

该机构在一份关于新报告的声明中表示：“HHS 将与私营部门和国会合作落实这些建议，并制定一项战略，以促进药品和生物制剂商业生产新方法的使用。”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http://www.securindustry.com)）

## 美提出《个人护理产品安全法案》以加强监管

近日，美国议员提交的一项新法案——《个人护理产品安全法案》，旨在加强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打击有潜在危险的假冒和掺假化妆品以及个人护理产品的权力。

该法案由加利福尼亚州民主党参议员戴安·范斯坦（Dianne Feinstein）和缅因州共和党参议员苏珊·柯林斯（Susan Collins）提出，将赋予 FDA 没收假冒化妆品和寻求民事处罚的权力以及其他新的权力。

该法案的不同版本曾在 2015 年和 2019 年两次被提出，但从未纳入法律中，部分原因是行业游说要维持自我管理的现状。

本次提案得到了行业的支持，其中包括强生、宝洁、欧莱雅、雅诗兰黛和联合利华等跨国集团的顶级品牌，因此通过的几率可能更大。

范斯坦称：“我们每天都使用个人护理产品，但大多数美国人不知道政府的监管力度不足以确保我们涂抹在身体和头发上的产品的安全性。”

“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当 FDA 发现一种不安全的产品时，它不能强迫某公司停止销售该产品。我们提出的两党法案将授予 FDA 确保个人护理产品的安全的权利，从而使 FDA 最终具有现代化的

监管水平。”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尽管一些法律法规适用于州际贸易市场上的化妆品，但美国法律并没有要求除色素添加剂外的化妆品及成分在上市前获得 FDA 批准。

最近由圣母大学科学家主导的一项研究发现，在测试的 231 种化妆品中，超过一半含有有害化学物质——全氟及多氟烷基化合物（PFAS）。

这些化合物与免疫系统损伤、对儿童发育和生殖系统的伤害以及某些癌症风险的增加有关。

新法案还将禁止公司在其化妆品中添加 PFAS，在 FDA 注册的公司需披露其使用的成分并证明他们的产品有安全记录。任何对产品的严重不良反应都必须在 15 天内向 FDA 报告。

柯林斯称：“美国人每天都使用各种化妆品和个人护理产品，包括护肤霜、洗发水和化妆品，我们应该使他们相信这些产品可以安全地用于其头发或皮肤。”

她还补充称：“这是 80 多年来首次提出加强 FDA 对个人护理产品成分的监督，我们的法案将有助于保护消费者的健康，支持小企业的发展，并为制造商提供监管确定性。”

市场研究机构益普索（Ipsos）最近的一项调查

发现，65%的消费者表示，他们在网上购买的化妆品比一年前更多。2020 年，约有 1/5（19%）的消费者在通过数字渠道购物时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购买了假冒产品。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http://www.securindustry.com)）

## 美国专利商标局针对商标申请积压问题采取应对之策

自 2020 年秋季以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所接收到的本国和外国申请人递交的商标申请大幅增加。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这一数字较 2020 年增加了大约 63%，这意味着增加了大约 21 万件商标申请。仅在 2020 年 12 月，USPTO 就接收到了近 9.3 万件商标申请，较 2019 年同比增加了 172%。这一激增使得等待审查的商标申请数量翻了一番，并增加了该局商标程序各个阶段的等待时间。因此，申请人可能需要等待更长的时间才能使其商标申请得到初步处理、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以及对审查意见通知书进行答复等。

USPTO 正在继续探索商标申请激增背后的原因，并知道这种增长来自于国外和国内的申请，部分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期间电子商务的发展。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人们递交商标申请的速度比该局过去审查申请的速度要快，商标申请的积压正在增加。USPTO 意识到了这一挑战，并且已经采取了措施来提高审查量，同时保持申请人所期望的高质量。

目前，该局正在实施下列举措：实施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和系统增强功能以更快地处理商标申请；聘请更多的审查员和工作人员；寻找更好的方法在现有的律师和工作人员之间分配工作量；着眼于审查过程的每一步以寻找提高效率的方法。通过采取这些行动，USPTO 有望将商标申请的处理时间恢复到正常水平。

（编译自 [www.uspto.gov](http://www.uspto.gov)）

## 美国专利商标局商标申请积压量逼近 100 万件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商标申请积压量首次突破 90 万件，这意味着该注册机构面临着巨大挑战。为此，USPTO 商标局长大卫·古德（David Gooder）承诺“提高效率”以解决积压问题。

过去几年，USPTO 经历了商标申请大幅增长。该局高度关注外国申请人涉嫌实施的不正当行为，包括大量针对美国商标从业者的不正当使用和身份盗用的做法。为此，USPTO 采用了新的规则和审查程序，包括（2019 年 8 月）要求所有不在美国居

住的申请人聘请美国执业律师代表其在 USPTO 开展业务。

前 USPTO 信息技术专家肯·布恩（Ken Boone）提供的新数据显示，2021 年 6 月 28 日，USPTO 的商标申请量首次超过 90 万件。自去年初以来，积

压量急剧上升，从近 60 万件增加到近日的 900560 件。布恩称，对 USPTO 而言，这是一个“无人想要的里程碑”。

布恩表示鉴于最近的大幅增长，他预计商标申请量未来还会上升，但无法预测 USPTO 是否或何时能扭转这种趋势。

### 处理积压问题

USPTO 也感受到了积压造成的窘境。USPTO 前审查员透露称，士气低落已成为 USPTO 审查员的一个大问题。USPTO 必须解决 3 个重要问题：应对新冠疫情限制造成的后勤挑战，处理商标申请大量涌入造成的持续延迟，维持或提高员工士气。USPTO 的管理层已意识到事情的糟糕程度。

古德在近期发表的博文中证实了这一点。古德解释了去年底以来商标申请激增的原因，承认积压在增加。他补充称：“从申请得到初步受理，申请

人收到审查意见书，到 USPTO 处理意见书反馈和审查注册后请求，申请人可能要等待更长的时间。”

古德解释称，USPTO 将采取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同时维持申请人所期望的高质量审查。这些措施包括实施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以及改进系统，以便更快地处理申请；雇用更多的审查员和职员；寻找更好的分配工作的方法；检查审查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寻找提高效率的方法。

最后，古德总结称，他希望这些措施能最终使审查时间恢复到正常水平。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http://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 美国延长法学院培训认证项目的报名截止日期

近期，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将会延长法学院培训认证项目的报名截止日期，以允许更多的学校加入其中。

截至目前，这个由 USPTO 于 2008 年启动的项目不仅已经为 60 家法学院提供了培训，同时还为众多专利和商标申请人提供了无偿服务。而最重要的是，借助这个项目，在上述法学院就读的学生们还可以积累下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律实践经验。

上述项目由 USPTO 的招聘和纪律办公室负责管理。所有参加该项目的法学院都必须要先通过 USPTO 的认证，以便让学生们可以安心地开展实践工作。

正在履行 USPTO 局长职责的德鲁·希什菲尔德（Drew Hirshfeld）表示：“USPTO 始终致力于打造出一个强有力的专利制度。通过实践经验来提升

法律技能会让律师们可以更加有效地维护好客户的利益。”

根据最新的安排，所有对上述培训认证项目感兴趣的法学院都可以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报名申请。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其可以访问 USPTO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uspto.gov](http://www.uspto.gov)）



## 美巡回上诉法院撤销 FTC 关于在线广告限制的决定

近日，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2018 年的一项决定。该决定认定，规范在线搜索广告中商标使用的和解协议违反了美国反垄断法。

在最新作出的强有力的裁决中，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强调了商标执法有利于竞争的优势，并认为虽然商标和解协议不能免于反垄断审查，但通常“很难证明一项不利的商标协议会导致反垄断问题”。

在 1-800 Contacts 诉 FTC 案中，1-800 Contacts 是美国领先的隐形眼镜在线零售商。在 2004 年至 2013 年期间，他通过和解协议解决了针对在线零售商竞争对手的各种商标侵权索赔，这些零售商被指控在谷歌等搜索引擎运行的在线广告拍卖中使用了 1-800 Contacts 的商标。达成的和解协议禁止双方将彼此的商标作为关键词进行竞标，并要求双方使用“否定关键词”，以便在搜索包括一方商标在内的内容时另一方的广告不会显示出来。

通过“快速审查”（quick look）分析，FTC 认为和解协议阻止了 1-800 Contacts 的竞争对手使用在线搜索广告，而这些广告会告知消费者其他在线零售商可以以更低的价格销售相同的产品。FTC 称，这些限制：

一 对零售价格竞争尤其不利，因为被隐藏的广告通常会强调较低的价格；

一 损害了搜索引擎关键字竞价的竞争，人为地降低了 1-800 Contacts 为在线搜索广告支付的价格。

1-800 Contacts 就 FTC 的决定向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认为，FTC 将和解协议归类为“本质上可疑”（inherently suspect）是错误的，并指出法院“对于此类行为没有足够的经验”，FTC 不能采用断章取义的分析方法。法院表示：“如果

一项安排可能被合理地认为具有促进竞争的作用，或者可能对竞争根本没有影响，那么需要的不仅仅是‘快速审查’。”此案中的限制做法“可以被合理地认为具有促进竞争的作用，因为他们来自商标和解协议”。

法院继续应用了完整的“合理规则”分析，发现 FTC 未能证明这些协议导致了反竞争性的价格上涨。尽管 FTC 提出了经验证据证明协议降低了每次点击 1-800 Contacts 关键字广告其支付的价格，但“显示某些关键字的价格下降”并不是“对整个市场产生影响的直接证据”（裁决中重点强调）。

法院还发现，即使可能存在一些反竞争影响，1-800 Contacts 保护其商标的利益也为其限制提供了有效的促进竞争的理由。法院解释称，商标“就其性质而言是非排他性的，保护商标利益的协议是普遍的，并且受到法律支持”。这并不意味着每个商标协议都有合法的、有利于竞争的理由。然而，在本案中，“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协议“除了代表强硬的商标谈判之外还有任何其他用途”。

最后，法院认为 FTC 未能证明合法的可促进竞争的利益能够通过限制较少的手段获得。特别是，其驳回了 FTC 的一个论点，即和解协议的各方本可以同意在每个广告中明确披露竞争对手零售商的身份的要求，而不是禁止所有带有商标的广告。在法院看来，当事各方通常最了解解决其商标纠纷的合理必要条件，并且“迫使公司减弱其执行商标权利的力度与商标政策的促进竞争的目标背道而驰”。

### 欧盟对同等商标限制的处理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对公平的商标和解给予了极大的尊重。但是，欧盟对包含同等限制的协议并没有类似的宽大处理。2018年，欧盟委员会因各种反竞争行为对 Guess Clothing 处以近4000万欧元的罚款。除其他外，委员会对 Guess Clothing 分销协议中禁止授权零售商在在线搜索广告中使用 Guess 品牌名称和商标的条款持怀疑态度。欧盟委员会的结论是，这既是对“按对象”竞争的限制，也是《纵向协议集体豁免条例》(VABE)第4条(c)款规定的核心限制。德国竞争监管机构 Bundeskartellamt 在针对 Asics 案作出的决定中也采取了类似的方法。

欧盟委员会目前正在考虑改革 VABE 及相关指

南，以使其更适合数字时代。2020年9月，委员会发布了一份评估当前 VABE 的工作文件，其中指出：

“在线广告限制，例如限制将制造品牌用于广告目的的限制……实际上可能相当于禁止小型分销商在自己的网站上进行在线销售，而这些分销商流量较小，只能通过搜索引擎或社交网络上投放广告，才能接触到在线消费者。同时，此类品牌竞标限制在纵向关系中的影响可能取决于这些限制的具体形式及其经济背景。”

新的 VABE 及指南的草案将于2021年夏季晚些时候发布。或许该草案能够进一步阐明委员会对在线广告限制的态度。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美知识产权协调中心与伦敦国王学院签署合作协议

近期，美国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IPR 中心)与伦敦国王学院的潘迪生法学院(Dickson Poon School of Law)建立了新的学术合作伙伴关系，旨在扩大该中心在假冒、反假冒策略以及知识产权方面的研究工作。

双方所签署的协议是打击错误信息和非法贸易的首个国际学术协议，旨在确保公众的安全。

IPR 中心主任史蒂夫·弗朗西斯(Steve Francis)表示：“与伦敦国王学院开展国际学术合作不仅能够扩大我们的合作范围，同时还能够在我们探索识别在线欺诈活动的新方法时整合广泛的资源。我们期待分享我们的知识库，并参与更广泛的在全球范围内遏制知识产权侵权影响的国际讨论。”

伦敦国王学院知识产权法律实践教授弗雷德里克·莫斯特(Frederik Mostert)表示：“我们非常期待与 IPR 中心合作来制定在线数字正当程序原

则、监测互联网域名威胁、探索新的法律战略和数字工具，以更好地打击在线假冒商品。”

该合作伙伴关系象征着 IPR 中心与潘迪生法学院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将致力于实现双方交换和共享信息的目标，以制定一种统一的方法在全球范围内保护好知识产权。

此外，IPR 中心和潘迪生法学院还将与伦敦市警察局、欧盟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许多其他专注于知识产权执法事务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http://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 美组织重申拜杜法案重要作用 敦促政企公私合作

美生物技术创新组织 (BIO) 近日提交了一份意见书, 以对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 (NIST) 制定的关于“联邦政府资助创新的权利及其所拥有的发明的许可”的规则表示支持。

NIST 拟定的规则为其近 3 年的努力画上了一个句号, 在与利益相关者进行多方沟通的基础上, 该规则将改善联邦政府技术转让和联邦政府资助发明的商业化。这一成果推动了综合绿皮书《释放美国的创新》(Unleashing American Innovation) 于 2019 年 4 月的发布, 该绿皮书审查了联邦政府在创新研究方面所做的工作并且提出了使纳税人的投资回报最大化的详细建议。

投资回报倡议的最终意见重申了非常具有历史意义的 1980 年《拜杜法案》的成功政策, 该法案被称为“过去半个世纪以来美国颁布的(可能)最具启发性的法案”。从政府对基础研究的投资到创新公司开发的变革性疗法, 这一强有力的创新路径使美国处于全球生物技术领域的前沿。重申《拜杜法案》的成功对美国来说有重要的意义。

### 《拜杜法案》指引道路

《拜杜法案》是为解决一个非常特殊的问题而制定的法律——尽管联邦政府在基础研究上投入了大量的资金, 但研究并未产生预期的新产品和新产业。简而言之, 纳税人的投资回报率很低。

1980 年, 在《拜杜法案》颁布之前, 联邦政府近 3 万项专利中只有不到 5% 获得了商业开发许可。通过授权联邦支持的大学和小企业来持有和许可专利, 《拜杜法案》推动了一个充满活力的创新领域的诞生, 在 1996 年至 2017 年间, 该领域有 200 多种新药和疫苗、1.3 万家初创公司, 价值 8650 亿美元的新增 GDP 和 590 万个工作岗位。

明确且可执行的专利权是取得这一成功的关键。投资者对一家计划进行重要但成本和风险均高

的研究的未盈利公司进行投资之前, 会评估其知识产权实力。此类投资对美国至关重要, 因为在生物技术领域, 这些小公司贡献了大部分创新成果。目前, 70% 的临床研究项目来自小型新兴生物制药公司。因此, 2017 年, 生物制药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资接近 1650 亿美元, 而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 (NIH) 的预算仅为 330 亿美元。如果没有可靠的知识产权, 如此巨大的投资是不可能实现的。随着美国创新者投入新冠大流行相关研究, 这一政策的价值每天都在得到证明。自大流行开始以来, 正在开发的 900 多种相关化合物中, 约有一半来自美国创新者。BIO 的新冠肺炎治疗发展跟踪器记录了这项工作的进展并每周进行更新。

### 价格不能也不该成为政府介入的基础

一个备受关注的的问题是, 政府是否应该对利用联邦资金开发的知识产权行使所谓的“政府介入权”, 以实施价格控制机制。相关方认为, 为了控制价格, 政府应该向与原始承包商或被许可人竞争的第三方授予许可。拟议的 NIST 法规使用简明的法律语言, 与国会的意图一致并符合法律背后的正确政策。

拟议的规则反映了该法律的作者——参议员伯奇·贝赫 (Birch Bayh) 和鲍勃·多尔 (Bob Dole) 的意图。正如他们所观察到的那样, “《拜杜法案》无意让政府为最终产品定价。法律没有提及应由政府规定合理价格, 这种遗漏是有意为之; 该法案的主要目的是吸引私营部门寻求公私研究合作, 而不是专注于自己的专有研究。”自该法案颁布 40 年来, 公私两部门一直以这种方式解读该法案。

如果政府将介入权用作价格控制的手段，那么相关类型的发明的投资环境会发生什么变化可想而知。当 NIH 在其合作研究与开发协议加入“合理定价条款”时，相关方对此类协议的兴趣急剧下降以至于 NIH 撤回了该要求。该规则于 1995 年废除。NIH 院长哈罗德·瓦尔莫斯 (Harold Varmus) 表示：“在人们担心如何定价之前，必须先有可以确定价格的产品，而该条款是对新产品开发的限制，公众认为新产品开发是他们研究投资的重要回报。”

国会中的部分成员试图错误地解读拟议的规则，将其描述为特朗普政府卸任前通过禁止使用政府介入权作为价格控制机制来改变法律的最后一搏。这一种错误的信念——认为我们可以在不牺牲强大的创新生态系统的情况下消除知识产权——

是想象的结果。尽管美国目前在生物技术方面处于相对领先的位置，但并不能保证这种优势一直存在。正如美国在 1980 年代在这一领域超越欧洲一样，如今美国面临着来自那些愿意投资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其他国家的严峻挑战。

### 有价值的合作关系

纳税人从《拜杜法案》中受益匪浅，包括新疗法、疫苗以及整个行业。政府对基础研究的投资，私营部门为了将新发现转化为实际应用进行更大投资，二者的合作为纳税人的投资带来了可观的回报，并促进了公共卫生改进和经济增长。强大且可强制执行的专利权是使该政策取得成功的关键。BIO 支持 NIST 重申这一重要政策。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http://www.securindustry.com))

## 美组织强调疫情期间网络假货激增并提供解决方案

2020 年，假冒产品层出不穷，因为人们呆在家里和网上购物的时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美国媒体和研究组织数字商务 360 (Digital Commerce 360) 于 2021 年 1 月发布的一份报告发现，2020 年美国电子商务销售额比 2019 年增长了 44%——“这是至少 20 年来美国电子商务的最高年增长率”。

近日，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发布了一份关于如何解决假冒产品在线销售的报告，并在报告中指出——即使在正常的时期——美国国土安全部 2020 年的一份报告发现“2019 年第二季度，电子商务零售额同比增长 13.3%，而零售总额仅增长 3.2%，因为实体零售持续走低”。

随着电子商务零售的增长，假冒商品泛滥，为了帮助打击假冒，INTA 在报告中为品牌所有者、市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了最新的最佳实践，以打击假冒产品的在线销售。

虽然该报告指出所有利益相关者都有责任来解决这个问题，但它呼吁搜索引擎做出表率：

运行搜索引擎的科技公司可以在帮助品牌所有者打击假冒方面做很多工作。例如，如果某网站从事包括造假在内的非法活动，搜索引擎应与品牌所有者合作，从其搜索结果中删除网站的索引。

该报告提出了一些“更强有力”的建议，即社交媒体网站应该设立“过滤程序”，以删除“在公开页面或群组中宣传销售假冒商品的帖子”。报告还指出，“搜索引擎应根据品牌所有者的反馈意见执行删除，而且在线市场应采用各种机制来实现对假冒商品的删除，包括点击通知、在线帮助页面、电子邮件通信、在线聊天、过滤器和 / 或其他通信方式。”

该协会最近还批准了两项以反假冒为重点的决议：（1）对假冒收益进行处理；（2）将假冒定为刑事犯罪。

决议呼吁各国授予法院和执法机构权力，以在反假冒执法方面采取更有力的行动。建议包括“通过创新的法律框架处理被没收的货物的扣押、适当处置和转移，以及对未经品牌所有者授权修改正品的行为实施刑事制裁”。

INTA 在一份新闻稿中建议，消费者只能从获得授权的网店和实体店的零售分销商处购物，“就在线零售商寻找可验证的联系方式和实时客户服务，并对那些‘看起来低得令人难以置信的价格’保持警惕。”

总部位于英国的反假冒组织（ACG）在给消费者的信息中表示，有组织犯罪在疫情期间谋取了高

额利润，并且 ACG “从未如此忙于反假冒事务”：

不断有情报透露，假冒生产商和销售商利用互联网兜售劣质和危险产品，同时制造和储存了更多此类产品，为限制解除做准备。随着形势的变化，数十亿美元用于支持大学、地方政府、国家医疗服务系统（NHS）和就业保障计划，由于人们加速向互联网购物方式转变，消费者被骗购买假货，大量资金也落入犯罪分子手中。

ACG 补充称，大约 60% 的消费者表示，他们将在疫情之后继续像在疫情期间一样频繁地在线购物，犯罪组织也意识到了这一点。ACG 称：“如果你希望帮助经济复苏并保护你的家人，请不要购买有组织犯罪的假冒产品，它只会带来长期的伤害和痛苦。”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http://www.ipwatchdog.com)）

## INTA 公布解决在线假冒商品销售问题的更新指南

2021 年 6 月 8 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公布了其最佳实践文件的更新版本，以帮助品牌所有者、在线市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打击互联网上的假冒行为。

此次公布恰逢世界反假冒日，而且更新的指南是在假冒商品和服务在全球市场（尤其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期间的电商市场中）继续激增的情况下公布的。

指南旨在进一步保护公众免受假冒商品的危害，并进一步为品牌所有者提供商标保护。此外，最佳实践指南为 INTA 与政策制定者、知识产权界以及其他各方就反假冒问题（该协会的主要政策问题之一）进行讨论奠定了基础。

这份名为“解决互联网上假冒商品销售的问题”的 2021 年指南包含了几项更强有力的新规定并更新了其他最佳实践指南，以反映近年来互联网的发展、技术进步以及日益严重的假冒行为问题。

该指南取代了 2017 年和 2008 年公布的早期版本。

关键建议主要针对各个利益相关者群体：搜索引擎广告服务、搜索引擎、在线市场、支付服务提供商、品牌所有者、社交媒体网站、注册商和注册机构以及物流公司。

在新的规定中，该指南建议品牌所有者应及时了解在线市场处理假冒商品的政策以及在线市场是如何接受针对与潜在假冒商品有关的用户或货物的举报的。

此外，该指南包含了下列打击假冒行为的措施：社交媒体网站应制定过滤程序，以删除在公开页面或群组中宣传销售假冒商品的帖子；搜索引擎应根据品牌所有者的反馈实施删除；在线市场应采

用相关机制来促进假冒商品的下架，包括点击通知、在线帮助页面、电子邮件通信、在线聊天、过滤器或其他通信。

INTA 首席执行官艾迪埃纳·桑斯·德·阿塞多（Etienne Sanz de Acedo）表示：“关于谁应该负责遏制在线假冒商品的泛滥的讨论仍在继续。答案很简单，所有人都应该积极打击假冒行为。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在线市场，都应该发挥出作用。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必须继续调整他们的策略并更加积极主动地打击假冒行为。更新后的指南是一种宝贵的资源，可提供具有协作精神的指导。”

由 INTA 反假冒委员会、执法委员会和互联网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工作组编写了更新后的指南。

作为 INTA 反假冒工作的一部分，该协会董事

会曾于 2021 年 3 月批准了两项决议，呼吁法院和政策制定者实施新的机制以加强反假冒执法能力。这些方法包括更新关于没收货物的扣押、适当处置和转移的法律框架，以及更新针对未经品牌所有者授权更改（modify）正品的行为所实施刑事制裁的法律规定。

从消费者方面来说，阿塞多强调，世界反假冒日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使消费者了解假冒商品带来的危险以及购买正品对于个人、经济和整个社会的价值。INTA 建议消费者直接在互联网和实体店的授权零售分销商处购买商品，寻找在线零售商可验证的联系方式和实时客户服务，并对价格过低的商品保持警惕。

（编译自 [euipo.europa.eu](http://euipo.europa.eu)）

## 加拿大

###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发布《2019 至 2020 财年年报》

2021 年 6 月 21 日，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将其编制的《2019 至 2020 财年年报》提交给了国会众议院。

CIPO 的首席执行官（临时）康斯坦丁诺斯·格奥尔加拉斯（Konstantinos Georganas）在上述报告中指出：“在我们的财政年度即将结束之时，我们与世界上其他的地区一起见证了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全球性的影响。CIPO 与客户、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团队以及全球同仁展开了深入且认真的合作，以确保知识产权制度在受到疫情冲击的情况下依然可以保持运行和韧性。我们在年度报告中将取得这些成就的原因归功于每一位付出了辛勤汗水与贡献的 CIPO 员工。除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以

外，2019 至 2020 财年也可以看成是硕果累累的一年。我对在过去一年中所取得的进步感到非常的自豪。我们会一同将 CIPO 打造成为推动创新事业发展的催化剂，并继续坚持我们的价值理念以及不断追求卓越的承诺。”

2019 至 2020 财年，CIPO 所接收到的商标与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较上一个财年有所增加，不过专利和版权的申请数量则出现了下滑。其中，CIPO 所接收到的专利申请数量为大约 3.8 万件，较上一个财年同比下降了 3%，所接收到的商标申请

数量为大约 6.8 万件，同比增长了 8%，所接收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为 7408 件，同比增长了 21%，而所接收到的版权申请数量则有 8753 件，同比下滑了 5%。

在加拿大成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成员的第一天，共有 96 件国际商标申请指定了要在加拿大境内寻求保护，这一数据也创下了记录。据统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共有大约 1.6 万件通过马德里体系提交的国际商标申请指定了加拿大。而作为原属局（office of origin），CIPO 也收到了 453 件国际商标申请。

2019 年至 2020 财年，总共有 1845 件通过海牙体系提交的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指定了要在加拿大获得保护，这些申请总共包含了大约 1.2 万项外观设计。

CIPO 收到了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所提交的 2310 件国际检索单位申请以及 175 件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申请。

CIPO 与其他国家和相关组织签署了 14 份谅解备忘录，以提升合作水准并改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

2019 年至 2020 财年，CIPO 就一系列的话题（诸如知识产权基础知识、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商业化以及在其他国家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等）总共举办了 120 多场研讨会，吸引了 1400 多名参与者。

通过与超过 50 家的政府机构、商业协会、孵化器、学术机构以及中介机构建立起紧密的合作关系，CIPO 所推出的、用于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教育培训项目极大促进了那些身处加拿大核心增长领域的中小企业对于知识产权战略的使用。

最后，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上述《2019 至 2020 财年年报》的详细信息并获取到其中的具体数据，其可访问 CIPO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canada.ca](http://www.canada.ca)）

## 加拿大成立新的专利和商标代理人监管机构

近期，加拿大政府成立了一个新的、针对专利和商标代理人的独立监管机构。

为响应长期以来建立专门的监管机构的要求，新成立的专利和商标代理人学院（CPTA）现在将管理代理行业，并将职责从加拿大知识产权局转移过来。

作为独立的监管机构，CPTA 将执行代理职业行为准则和许可制度，以确保只有符合资格的专业人员才能提供代理服务。

创新、科学和工业部部长弗朗索瓦·菲利普·尚帕涅（François-Philippe Champagne）表示：“CPTA 的成立不仅是我国政府知识产权战略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同时也是整个专利和商标行业的重要里程

碑。我期待看到学院成为一个强大而专注的专业监管机构，能够提供最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支持服务，以便加拿大人能够更好地保护和利用他们的创意。”

CPTA 的成立是加拿大知识产权战略的最新举措。加拿大政府在过去 5 年中已经投资了 8530 万加元，目的是让创造者、企业家和创新者能够更好地获得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律师杰弗里·阿斯特尔（Jeffrey Astle）、卡里玛·巴瓦（Karima Bawa）、托马斯·康威（Thomas Conway）、露丝·麦克休（Ruth McHugh）

和道格拉斯·汤普森（Douglas Thompson）已被任命为 CPTA 的董事，康威担任主席。

康威指出：“CPTA 致力于成为一个现代的、以风险为中心的公共利益监管机构。我们正在建设我们的基础设施，以满足利益相关者的期望，同时提

出明确的标准以提高专利和商标代理人的能力和实践。”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英国

### 报告显示许多企业未做好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2021 年 6 月 9 日，英国律师事务所 CMS 公布了一份名为《公开秘密？保护无形经济中的价值》的新报告。该报告显示，尽管意识到在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之后需要保护商业机密，但全球近一半的企业领导者仍未能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

根据上述报告，商业秘密盗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每年高达 1.7 万亿美元，而且企业高管预计未来 5 年商业秘密遭到窃取的风险将会进一步增加。

上述调查主要基于来自中国、法国、德国、新加坡、英国和美国 6 个行业（消费品、零售、金融、能源和自然资源等）中的 314 名企业高管的回答。

根据调查结果，55% 的受访者表示自己已对机密信息的数字和物理访问采取了限制措施。

CMS 知识产权组联合负责人汤姆·斯考菲尔德（Tom Scourfield）表示，45% 的受访者没有对机密信息的访问采取限制措施这一事实是令人担忧的。

他还指出：“有近一半的受访者没有采取常规措施来保护其机密信息。而通过文件存储和限制信息访问等措施来加强法律保护是企业可以实现的、低成本的事情，可防止最坏的情况发生。”

#### 网络安全成为企业最担忧的问题

受访者认为，当今最有价值的 3 种资产分别是客户数据库（42%）、产品技术（40%）和研发信息

（23%）。

考虑到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在不断增长，企业高管认为其面临的最大威胁分别是网络安全方面的弱点（49%）和员工泄密（48%）。报告指出，这种威胁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引起的工作方式的变化而加剧。

CMS 的雇佣合伙人汉娜·内瑟顿（Hannah Netherton）表示：“疫情的爆发为数字工作空间打开了大门。在这种情况下，员工更容易不慎或故意访问和暴露机密信息。”

根据该报告，在英国，59% 的受访者认为心怀不满的员工故意泄密的威胁是企业领导者最大的担忧。在法国，62% 的受访者认为网络犯罪方面的问题是企业领导者首要考虑的问题。在中国，57% 的受访者认为网络犯罪方面的问题是企业领导者首要考虑的问题。在美国，44% 的受访者认为网络犯罪方面的问题是企业领导者首要考虑的问题。

四分之三的受访者认为增加金融投资对于保



护他们的商业秘密而言是必要的，28%的受访者认为缺乏商业秘密保护的内部经验是企业所面临的一大挑战。

### 员工监督

企业计划在未来2年内实施的大部分措施主要侧重于最大限度地减少员工泄密。具体做法包括：实施更密切地监督员工的电子活动的严厉措施；实施更多致力于改善企业文化的协作方法。

为了防止员工泄密，超过三分之一的企业计划加强对员工电子活动的监督。这也是科技、媒体和电信行业企业高管的首选措施。36%的受访者计划在未来2年对员工的电子活动进行监督，这反映出科技行业雇主和雇员之间日益紧张的关系。

其他行业还致力于改善工作文化，31%的受访者呼吁企业鼓励保护商业秘密。

### 企业文化

内瑟顿表示：“如果员工不知道商业秘密的敏感性，那么他们就不可能会保护此类无形资产，因此树立正确的观念并采取强有力的商业秘密保护措施对于企业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她还补充道：“企业必须在完善其网络安全保护与营造健康的企业文化氛围（鼓励员工保护商业

秘密并鼓励通过适当的渠道发表意见）之间找到平衡。因为即使是最严格的协议也无法确保每个员工或心怀不满的告密者不会泄密。”

CMS 的知识产权合伙人乔尔·维特斯（Joel Vertes）表示：“欧盟《商业秘密保护指令》标志着欧洲企业保护其商业秘密的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报告的目的是揭示企业现在是如何保护其商业秘密的以及是否取得了进展。

“从报告中还可以清楚地看出，商业秘密与各行各业息息相关。无形资产未被视为核心资产的传统行业（如建筑或制造业）现在也正在不断创新。”

CMS 的商业联合负责人奥杰·汉（Aukje Haan）指出，随着欧盟《商业秘密保护指令》的出台，企业将获得一系列的选项来保护他们最宝贵的资产。

她表示：“确定并采取合理的措施对于企业而言至关重要，这些措施包括保密协议、网络安全工作、员工管理以及取决于业务性质的具体要求。举例来说，在线企业将需要采取更多的网络安全措施，而制造企业则需要工厂车间采取更多的物理措施。”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英超联赛获得下一年度加强版非法流媒体屏蔽令

英超联赛刚刚获得了一项法院屏蔽令，允许其强制要求爱尔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屏蔽非法的比赛视频流。2019年英超联赛获得了第一个屏蔽令。近日，爱尔兰高等法院法官大卫·巴尼维尔（David Barnivill）批准了下一赛季更新和加强版屏蔽令，允许该体育联盟对那些规避先前禁令的技术进行打击。

在过去的几年里，英超联赛一直在努力打击通过互联网传播比赛的非法视频流。

虽然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处理这些视频流，但英超联赛当前首选的是寻求ISP的合作以进行屏蔽，

从而阻止订阅用户访问这些视频流。这通常涉及通过屏蔽非法流媒体的IP地址来限制由其运营的服务器。

在爱尔兰的行动

ISP 通常不会在自愿的基础上屏蔽 IP 地址，但当英超联赛获得法院授权时，他们也愿意配合。英国高等法院一向乐于下达此类命令，因此英超联赛在 2018 年试图将其计划扩展到爱尔兰。

2019 年，商业法院批准了英超联赛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屏蔽盗版服务器的请求。在该屏蔽令到期之前，英超联赛获得了针对 2021 年—2022 年赛季的延期屏蔽令。

### 英超联赛获得新的屏蔽令

由于上一屏蔽令即将到期，英超联赛需要进行一次延期以涵盖 2021 年—2022 年赛季。高等法院法官巴尼维尔批准了新的屏蔽令。

高等法院尚未公布完整的裁决，但在这个早期阶段已有明显的迹象表明，英超联赛已获得实施加强屏蔽令的许可。

该命令将迫使包括 Eircom/Eir、SkyIreland、Sky Subscriber Services、Virgin Media Ireland 和 Vodafone Ireland 在内的 ISP 屏蔽盗版服务器的 IP 地址。与先前的命令一样，没有任何一家服务提供商反对英超联赛提出的措施，考虑到他们对提供英超联赛比赛的天空体育、英国电信体育和 Amazon Prime 转播的兴趣，这并不令人惊讶。

### 增强的动态屏蔽

如前所述，该裁决尚未公布，不过即使公布，

有关英超联赛屏蔽技术细节的信息也不会公开。为防止盗版 IPTV 提供商绕过屏蔽，这些技术细节被屏蔽了，不能使用，但很明显，至少在一定程度上，一些盗版服务提供商已经设法躲开屏蔽。

为了在下一赛季减轻这种威胁，英超联赛已获准使用增强技术。这是一个严格保密的计划，但据报道，巴尼维尔对该计划感到满意，他认为使用增强技术是必要的，并且有足够的保护措施防止过度屏蔽，因此准予实施。

基本上，英超联赛的反盗版合作伙伴会识别与未经许可的视频流相关的服务器，并在比赛前后和比赛期间将这些通知 ISP。然后这 ISP 会进行屏蔽，以便其订阅用户无法通过常规方式访问盗版视频流。

毫无疑问，屏蔽措施变得越来越复杂，但通过使用虚拟私人网络（VPN）可以将其迅速破解。但是，英超联赛希望通过设置足够的“减速障碍”来阻止人们对盗版 IPTV 服务的使用。

没有任何措施能够完全解决这个问题，但通过尽可能设置障碍阻止非法流媒体服务供应商和消费者获取内容，未来可能会出现一个转折点，官方订阅服务或许会变得更具有吸引力。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 英国组织提议向互联网用户征收盗版税以使创作者获得报酬

包括奥斯卡金像奖得主奥利维亚·科尔曼（Olivia Colman）在内的文化界人士提出了一项新的建议，以确保在人们未经许可将内容下载到手机、平板电脑和个人电脑等设备时，艺术家可以获得报酬。版权保护组织智能基金（Smart Fund）提议对英国的所有设备购买者征收高达 3% 的新税，但这对真正为内容付费的大多数人来说并不是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案。

20 多年来，非法下载已经成为盗版的主要问题，很难在一夜之间消失。事实上，它可能根本就

不可能消失。

多年来，已有数十项措施试图减少非法下载

量，但迄今为止，最有效的是以公平的价格向消费者提供内容。流媒体播放平台声破天（Spotify）和奈飞（Netflix）等服务的成功证明了这一点。但是，仍然有其他意见希望从不同的角度解决问题。

### 智能基金

近日，包括奥斯卡奖得主科尔曼在内的“100位文化领军人物”在《泰晤士报》（付费专区）发表了一封公开信，呼吁设立一个所谓的“智能基金”，以帮助每年筹集到高达3亿英镑的资金来支持英国的创意产业。

智能基金在提案中写道：“智能基金将作为创作者和表演者、科技公司和政府之间的合作平台，通过支持英国的创意产业，为科技制造商投资、发展、增强和丰富我们社会的文化基因提供一个直接的途径。”

“它将通过对手机、笔记本电脑、个人电脑和那些允许人们存储和下载创意内容的设备的销售征收少量一次性税款发挥出作用，从而解决创作者无法因其作品被使用而获得报酬的问题。”

智能基金在采访中表示，这“与盗版是完全不同的问题”，但随后又介绍了一种机制，这种机制听起来像是为弥补创意产业因盗版造成的损失而量身定制的。

该组织解释称：“目前，成千上万的艺术、作家、音乐家、表演者和电影制作人的作品被复制并存储在智能手机等设备上，这侵犯了他们的版权。此类权利往往无法得到保障，创作者无法获得报酬。智能基金将提供一种机制来解决整个创意产业的问题。”

### 提案的优点

如果暂时不考虑潜在的问题和批评意见，智能基金似乎确实树立了一些值得肯定的目标。

可以从其现金收入中受益的人包括节日和艺术画廊的表演者，例如，智能基金指出它将能够为

年轻人提供支持，同时帮助贫困地区的年轻人“水平”。

这种说法理论上听起来没有问题，但在实践中，事情不太可能如此简单。

### 何为“盗版税”

智能基金提议对所有具有下载功能的设备的销售征收1%至3%的税款，但是他们可能没有提到其计划中最重要的一环——那些将购买这些设备的人，即普通大众。

这难道不是一种最终必须由消费者支付的不同名目的税收吗？

智能基金回应称：“智能基金不是税收，因为税收将支付给政府。而智能基金将通过透明和公平的方式直接向创作者和表演者支付报酬。这是一种投资并使每个人都能发挥出创造力的科技手段。”

“没有理由认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或任何其他设备的成本会随着智能基金的增加而增加。正如国际作者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CISAC）的报告《2020年私人复制全球研究（Private Copying Global Study 2020）》中所述，像智能基金这样的计划存在于44个国家（地区），并且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国家（地区）的消费者为他们的设备支付了更多的费用。”

智能基金的做法是，可下载互联网设备的制造商将支付1%至3%的税款，而征税的成本不会转嫁给消费者。遗憾的是，企业并不会按照这样的规则运作。一切费用都会被尽可能地传递给消费者，因为他们是设备的实际购买人。

在这种情况下，一个紧迫的问题出现了，即是否应该向消费者征税，不管他们愿意与否，最重要的是，消费者是否都应该缴纳税款，无论他们的消费习惯如何。

最根本的问题是非法下载只涉及相对较小比例的设备购买者。不幸的是，并没有切实可行的办

法可以只向真正的盗版者征税，因此每个人都必须为此买单。这就引发了更多的问题。

### 按设备征税从根本上是不公平的

该计划的既定目标是对每部手机、平板电脑和个人电脑的销售征收税款，但却不一定就到此为止。事实上，智能基金希望对所有能够从互联网下载和存储内容的设备都收取附加费用，这在某些家庭中可能会扩展到大量设备。

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问题是，大多数家庭都已经为合法服务支付了费用并且没有非法下载任何内容。他们不仅要为声破天、奈飞、苹果音乐等平台（所有这些平台都必须向创作者付钱）付费，还将被迫为那些不支付任何费用的人买单。

此外，为了平衡起见，智能基金表示科技公司不必将征税成本转嫁给消费者。但是，3 亿英镑并不会凭空而来。

### 私人复制自由在英国受到限制

智能基金指出，许多国（地区）家都有通过空白媒体、MP3 播放设备和电脑等筹集资金的计划。从这些征收的税款中筹集的资金会被重新投入到创意产业。不过，消费者通常也拥有一定的自由——私人复制例外，即在不违法的情况下自由地转换其所拥有的版权作品的格式。

英国于 2014 年推出了这样一项例外，但在几个音乐行业团体采取法律行动进行挑战后，高等法院于 2015 年撤销了相关条例和例外。

虽然解决非法下载问题从来无法实现平衡，但最终结果是，英国公民甚至难以在不违法的情况下从他们实际拥有的 CD 中制作 MP3 音轨。6 年后的现在，有人呼吁征税（表面上是为弥补盗版造成的损失），但并没有将私人复制例外作为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

### 如果征税可行，资金如何分配

从表面看来，智能基金似乎确实希望能够充分利用好其计划筹集的 3 亿英镑资金。为落后地区和较不富裕的地区提供资金当然是一个值得赞扬的目标，毫无疑问，整个社会都可以从一个管理有方、深思熟虑的计划中受益。但是有了 3 亿英镑在手，后续如何分配仍然是一个问题。

毫无疑问，就非法下载问题而言，音乐和电影行业在数量和价值方面受到的影响都是最大的。那么一个主要的问题是，受影响最大的公司是否会蜂拥而至以瓜分筹集到的资金？在音乐领域，少数几家大唱片公司控制着 90% 以上的市场——他们会乐于将数百万英镑分配给其他行业，还是希望获得自己的“公平份额”？

关于这个问题，智能基金回应称该计划根本不针对音乐内容。

该组织解释称：“智能基金将面向所有创作者和表演者，从艺术家到演员，再到音乐家和舞者等等。从中受益最多的是那些努力为自己的作品争取公平报酬的创作者。”

“其他 44 个国家（地区）的征税计划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模板，英国可以在此基础上确保智能基金取得最佳的结果。DACS、PRS for Music、ALCS、BECS 和 Director UK 等组织已经高效且透明地向数十万创作者分配了版税。如果科技公司与我们合作并利用他们的数据，这将变得更加容易。”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欧盟

## 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版权指令》第 17 条的指南

2021 年 6 月 4 日，就在《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版权指令》）转换为欧盟成员国国内法截止日期前一个工作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期待已久的关于指令第 17 条应用的指导文件（指南）。

### 背景

《版权指令》中最具争议的条款之一——第 17 条改变了现有的在线内容共享服务提供商（OCSSP）的内容管理和责任规则。OCSSP 是信息社会服务提供商（例如 YouTube），他们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存储和使用户能够上传和共享其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和推广的大量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第 17 条规定，OCSSP 应对其用户侵犯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行为承担责任，除非其能够证明：（1）已尽最大努力获得权利人的事先授权；（2）如果权利持有人向其提供的关于某作品的信息足够多，则尽最大努力确保该作品不可获取；（3）在得到权利持有人的通知后迅速将未经授权发布的作品删除，并尽最大努力防止该作品未来再被上传。这一新规则引起了很多争论，许多 OCSSP 对含糊不清的措辞内容以及第 17 条可能涉及的额外负担感到担忧。

在这种情况下，指南虽然不具约束力，但能提供各方急需的明确性，特别是考虑到成员国必须在限定时间内将指令转化为国内法。

指南中包含的一些重要更新如下：

### 关于“尽其所能”的规定

第 17 条第 4 款中的“尽其所能”（best efforts）要求是指令中最具争议的内容之一。《指南》阐明，“尽其所能”是欧盟法律的“自主概念”，应由成员国根据《指南》进行转换，并根据第 17 条的目的和目标进行解释。指南指出，应考虑第 17 条第 5

款规定的相称性原则（proportionality principle）。

令众多利益相关者感到失望的是，该指南指出，根据第 17 条第 4 款 a 项规定，“尽其所能”获得权利人授权的义务要求对 OCSSP 采取的行动进行“逐案”评估。然而，该指南建议“尽其所能”至少应将 OCSSP 纳入进来，使其主动与易于确认和定位的权利人沟通，尤其是那些代表广泛的作品目录或其他主题的权利人，例如集体管理组织。为促进这一点，该指南规定，成员国“可以鼓励建立权利人登记处，以供 OCSSP 进行咨询”。

根据第 17 条第 4 款 b 项，“尽其所能”只能确保权利人已向 OCSSP 提供“相关和必要信息”的特定作品和其他主题的不可用。在这一点上，指南的措辞再次出现矛盾，指出此类相关和必要的信息将在“逐案”的基础上进行评估。虽然该条款似乎暗示使用自动屏蔽系统来防止侵权上传，但对 OCSSP 来说是一定的缓冲，因为澄清了成员国不应为了满足“尽其所能”要求而强制使用技术方案或将任何特定技术方案强加给 OCSSP。

### 增加事前审查

第 17 条第 4 款规定的“尽其所能”义务和第 17 条第 7 款之间的对立关系备受关注。这要求平台确保未侵犯版权的作品不被屏蔽。有利的一点是，该指南澄清了为了遵守第 17 条第 7 款并且不影响合法使用，自动屏蔽（事先防止上传侵权内容）原则上应限于“明显侵权的上传内容”。

然而，该指南似乎也建议对“可能对权利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害”的内容进行事前屏蔽和过滤。这指的是具有时效性的内容，例如未发行的电影和音乐。在这种情况下，权利人可能会指定内容，以便 OCSSP 在“尽其所能”配合工作时特别谨慎和认真。在可能和可行的情况下，该指南建议由 OCSSP 对包含指定内容的上传内容进行快速的事前人工审查，由自动内容识别工具进行识别。

考虑到这一新增内容的新颖性，目前尚不清楚它将如何在实践中发挥作用。这可能会增加过度屏蔽合法内容的风险。

#### 下一步

利益相关者虽然不断对指南作出反馈，但迄今为止并不热烈，他们纷纷批评委员会犹豫不决且缺乏明确的指示。

第 17 条也是在欧洲法院被挑战的主题（波兰诉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案）。波兰已请求欧洲法院废除第 17 条第 4 款，理由是它破坏了“言论和信息自由权的本质”，因此违反了《欧盟基本权利宪章》第 11 条。

欧洲法院佐审官的意见预计将在 7 月 15 日发布，而欧洲法院的裁决将在一段时间后发布。该案件的结果可能会导致委员会作出更新指南的决定。

与多个成员国一样，爱尔兰尚未将《版权指令》转化为国内法律，因此错过了 2021 年 6 月 7 日的最后期限。爱尔兰企业、贸易和就业部已确认，该指令将通过次级立法的方式实施，并预计很快将签署一项条例。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欧洲理事会批准涉及知识产权政策的文件

近期，欧洲理事会批准了多项涉及知识产权政策的文件。这些文件主要涉及知识产权在帮助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概述了知识产权对于中小企业及其经济恢复以及绿色和数字转型的重要性。

此外，理事会表示，在地理标志方面，其随时准备考虑在欧盟层面引入非农产品的特殊保护制度。

理事会鼓励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来打击假冒和

盗版行为，特别提及了在线侵权，强调了权利人与在线平台之间开展有效合作以及该领域出台立法的必要性。

理事会还指出：“由于在线市场上的假冒商品数量仍然居高不下，我们认为《数字服务法》和即将推出的欧盟反假冒工具箱将有助于加大打击假冒商品的力度。”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http://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 欧盟知识产权局公布社交媒体讨论文件

社交媒体服务包含了许多功能，可供个人和企业公开、半公开或私下交流与分享各种内容。随着社交媒体的日益普及，知识产权侵权者制定了新的策略来滥用社交媒体独特的功能以达到自己的目的。

近期，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公布了名为《使用社交媒体进行知识产权侵权活动的新趋势和现有趋势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良好做法》的社交媒体讨论文件。该文件主要探讨了侵权者利用社交媒体功能来直接实施侵权行为、支持通过其他渠道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活动或提供有关此类活动的信息的新趋势和现有趋势。文件确定了知识产权所有者、执法机构和社交媒体企业在应对这些趋势时所面临的一些挑战。最重要的一点是，它列出了社

交媒体服务为应对这些趋势而开发的预防性和反应性的良好做法。

上述讨论文件还补充了 EUIPO 最近公布的名为《监测和分析与知识产权侵权有关的社交媒体》的报告。该报告审查了使用社交媒体服务实施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数量和频率。文件将有助于讨论应对滥用社交媒体进行知识产权侵权活动这一问题的方法。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http://euiipo.europa.eu)）

## 欧盟知识产权局上半年已收到 10 万件商标申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已经接收到了 10 万件欧盟商标注册申请，这对于 EUIPO 而言是一项新的记录。

仅在 6 个月内就接收到 10 万件欧盟商标申请，有望使该局在 2021 年年底接收到超过 20 万件商标申请。EUIPO 在 2021 年上半年所接收的申请量较 2020 年同比增长了 25%。

EUIPO 局长祝贺这种增长并表示：“这对于那些在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仍继续提供新的促进经济恢复的想法、产品和服务的创新者和企业家而言是个很好的证明。我们正通过‘驱动中小企业发展的创意基金’为欧洲的企业提供支持，从而使中小企业更易于获得知识产权保护。”

EUIPO 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接收到的欧盟商标申请快速增长

许多年来，EUIPO 接收到的欧盟商标申请量一直呈上升趋势，年增长率在 3.5% 到 5% 之间。2011 年，该局接收到了第 100 万件商标申请，自此全球各个国家或地区的人们对欧盟商标的需求迅速增长。现在，EUIPO 接收到的商标申请量有着更高的增长率，2020 年为 10%，2021 年接近 25%。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http://euiipo.europa.eu)）

## 欧盟公布关于知识产权侵权带来的危害的报告

近期，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公布了一份名为《欧洲知识产权侵权所带来的风险与危害》的新报告。该报告显示，近十分之一（9%）的欧洲人称自己因被误导而购买了假冒商品。

上述报告发现，三分之一（33%）的欧洲人对自己所购买的商品是否是正品表示怀疑，估计每年有价值高达 1210 亿欧元（约合 1440 亿美元，占欧

盟进口总额的 6.8%）的假冒商品流入欧盟。

假冒商品会对各个行业（从化妆品和玩具、葡萄酒和饮料、电子产品到服装甚至农药）造成影响，

并且可能会让消费者面临严重的健康和安全风险。

上述报告指出：“在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期间，人们对假冒商品的担忧更加严重。

“随着侵权者利用人们对新兴治疗方法和疫苗的不确定性来实施侵权行为，包括抗生素和止痛药在内的假冒药品以及个人防护设备和口罩等其他医疗产品的泛滥引起了人们对这一现象的特别关注。”

中小企业受到非法活动的打击尤其严重，四分之一的企业表示遭受了此类知识产权侵权。知识产权犯罪通常与其他类型的非法活动相关联，在 2021 年 5 月被重新列为欧盟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十大优先事项之一。

33%的拥有商标或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表示其因权利被侵犯而遭受到了营业额的损失。27%的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表示其因权利被侵犯而遭受到了声誉损害。15%的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表示其因权利被侵犯而遭受到了竞争优势的丧失。

被误导购买假冒商品的消费者比例较高的国

家依次分别为保加利亚（19%）、罗马尼亚（16%）和匈牙利（15%），比例较低的国家则是瑞典（2%）和丹麦（3%）。

EUIPO 最近还公布了《反假冒技术指南》，以帮助企业采取措施保护其商品免遭仿冒。

该指南涵盖了几种主要的反假冒技术，包括电子识别或追踪设备，在商品或包装上放置标记，以及其他化学、物理、机械和数字化追踪工具。

EUIPO 的数据显示，欧盟在 2019 年查扣了大约 7200 万件假冒商品，较 2018 年下降了近 21%。

然而，尽管在欧盟被查扣的假冒商品数量大幅减少，但货物的估计价值（约 24 亿欧元）与 2018 年相比几乎没有下降。这是因为被查扣的“一揽子”产品的组成（composition）发生了变化，2018 年主要为价格较低的产品（玩具和包装材料等），2019 年则为价格较为昂贵的产品（例如高档服装、服装配饰和非运动鞋等）。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http://www.securindustry.com)）

## 经合组织与欧盟知识产权局公布关于假冒问题的报告

近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联合发布了一份名为《全球假冒贸易：令人担忧的威胁》的报告。

根据 2019 年海关查扣的数据，该年非法贸易总额高达 4640 亿美元，相当于全球贸易总额的 2.5%，与 2013 年和 2016 年进行的早期研究处于同一水平。

最新的数据实际上与 2016 年的数据（5090 亿美元，占比为 3.3%）相比略有下降。然而，考虑到犯罪活动是难以估计的（犯罪活动本质上是秘密进行的），因此不可能将这种趋势看成是下降。

报告指出，从绝对值和总贸易额来看，假冒与

盗版商品的贸易额仍然很大，大致相当于某些发达经济体（例如奥地利或比利时）的国内生产总值。

研究还对欧盟的情况进行了深入评估，估计流入欧盟的假冒和盗版商品的价值高达 1190 亿欧元（约合 1340 亿美元），占欧盟进口总额的 5.8%。

虽然假冒与盗版商品的贸易额数据发生了变化，但许多流行的主题仍然保持不变。举例来说，假冒与盗版商品依然会继续沿着复杂的贸易路线，经过新加坡和阿联酋等一系列中间过境点前往最



终目的地。

包括印度、泰国和马来西亚在内的几个东亚经济体已被确定为某些部门的假冒与盗版商品的重要生产国，而土耳其似乎是运往欧盟的假冒皮革制品和化妆品的相对重要的生产国。

从查扣的商品数量上来看，邮寄小包裹仍然是最常见的递送路线，这为执法机构带来了重大挑战。从价值上来看，集装箱运货船运输的假货的价值仍占主导地位，占 2019 年全球查扣的假冒商品价值的一半以上。

尽管新冠肺炎疫情是在 2020 年在全球范围内爆发的，但上述报告也涵盖了疫情期间出现的一些趋势。这包括犯罪组织在封锁期间迅速将目光转向药品、医疗用品、快速消费品等产品以及烟草或酒

精等行业。

“新冠肺炎疫情加重了当前的趋势，主要趋势是对在线环境的严重滥用。在限制条件下，消费者转向在线市场来满足他们的需求，这推动了各种假冒商品的在线供应量的显著增长。”

报告指出，未来的工作应侧重于研究流入特定经济体的假冒商品的数量与该经济体的社会经济状况之间的关系以及监管质量和公共部门的廉正等问题。

报告还总结称，新数据还可用于为过境点和生产假冒商品的经济体制定一套更加高效的执法和治理对策。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http://www.securindustry.com)）

## 欧洲法院：版权流氓可以针对比特流盗版提起诉讼但不能“滥用”

近日，欧洲法院裁定，所谓的版权流氓可以要求被指控的比特流（BitTorrent）盗版者向其支付现金以达成和解。欧洲法院澄清称，共享与比特流传输相关的数据片段仍然代表着向公众传播，并表示只有在地方法院认为相关案件是非滥用的、合理的和适度的，才可以继续审理。

总部位于塞浦路斯的公司 Mircom International Content Management & Consulting（以下简称“Mircom”）是版权投机领域为人所熟知的公司。

该公司常常充当权利持有人和针对涉嫌盗版者的法律诉讼的中间角色，要求通过现金和解以撤销诉讼。

Mircom 常常成为争议的中心。2019 年，英国高等法院作出的裁决使 Mircom 不得不放弃获取维珍媒体的客户身份。在丹麦，该公司被指控无权提起诉讼。

### Mircom 索取用户数据导致纠纷

2019 年，Mircom 要求比利时最大的有线宽带提供商 Telenet 提供数千个被指控使用比特流下载

色情电影的 IP 地址背后的订阅用户的个人详细信息。

Telenet 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Proximus 和 Scarlet Belgium 的支持下，在安特卫普商事法庭（Ondernemingsrechtbank Antwerpen）予以反击，以保护其客户。作为该诉讼程序的一部分，法院将几个问题提交至欧洲法院以求澄清。

第一个问题主要涉及比特流传播的性质，并试图确定下载和上传受版权保护作品的片段（这些片段本身是无法使用的）是否构成《版权指令》中所指的“向公众传播”。

第二个问题涉及澄清未使用版权相关权利（除通过法律诉讼的和解要求外）的版权合约持有人

（被许可人）是否拥有与普通版权权利持有人相同的权利。

### 欧洲法院的裁决

关于上传受版权保护作品的片段是否构成侵权，欧洲法院澄清称，即使这些片段无法单独使用，但用户在被“适时告知”此类片段特征后实际上也同意了将这些片段共享给其他人。

欧洲法院在裁决中写道：“用户在下载某文件片段的同时也给其他用户提供了上传这些片段的机会。在这方面，法院认为，用户实际上不可能下载作品的最小片段，并且用户在充分了解其行为后果的情况下发正的任何允许使用受保护作品的行为都可以构成‘提供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第二个问题涉及像 Mircom 这样的实体——除了向被指控的侵权者索要损害赔偿之外不行使其其他权利，法院认为，根据欧盟法律，只要满足某些条件，这种做法不存在根本性问题。

具体而言，版权流氓的主张不应被视为“滥用”，但其门槛必须由各成员国法院根据本国具体情况确定，这可能会导致欧盟内部的意见分歧。然而，关于这一点，欧洲法院确实提供了一个思路——这也是许多版权流氓索赔的核心所在——如果不支付赔偿金，版权流氓仍会起诉的案件并不多见。

“法院指出，对此类滥用行为的任何调查结果均应交由转介法院处理，例如，法院可以为此目的

确定在友好协商解决被拒绝的情况下是否确实提起了法律诉讼。”

“特别是关于提供信息请求，例如 Mircom 提出的请求，法院认为不能以该请求是在诉讼前阶段提出为理由而将其视为不可受理。但是，如果该请求不合理或过度，则必须予以驳回，这应由转介法院决定。法院希望通过这种解释确保内部市场对知识产权的高度保护。”

### IP 地址的收集与处理

Mircom 所拥有的 IP 地址由 FileWatchBT（由总部位于德国的 Media Protector GmbH 运营）的软件代表其记录。Telenet 对其收集 IP 地址的方式的合法性提出了质疑，但法院认为并没有根本性问题。

欧洲法院认为《版权指令》的任何规定原则上都不排除“知识产权持有人以及其第三方代表系统地记录据称其互联网连接被用于侵权活动的点对点网络用户的 IP 地址”。

法院进一步明确，将这些用户的姓名和邮政地址传达给权利人或第三方以在民事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要求没有任何问题。但是，任何倡议和要求都必须“合理、适度且非滥用”，并以各国立法措施为依据。同样，这将由各成员国法院来决定。

欧洲法院的裁决大致遵循了佐审官斯普纳尔（Szpunar）于 2020 年发表的建议。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音频公司未能使“Zoom”商标无效

音频设备制造商 Zoom KK 未能说服欧盟普通法院面部识别公司 Facetec 的“Zoom”商标侵犯了其在先商标。

6 月 30 日，欧盟普通法院第二法庭驳回了日本京东 Zoom KK 的起诉，裁决称尽管涉案商标都在

尼斯分类第 9 类注册，但 Zoom KK 未能证明二者存在混淆可能性。

法院还指出，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上诉委员会对混淆可能性的评估并没有错。

#### 案件背景

拉斯维加斯的生物识别公司 Facetec 于 2016 年 10 月向 EUIPO 提出“Zoom”商标申请，涉及“允许用户通过多维度面部识别保护和访问移动设备的安全软件”。

Zoom KK 对该申请提出异议，称其侵犯了其 1999 年注册在第 9 类和第 15 类的欧盟文字商标“Zoom”。

EUIPO 的异议部门和上诉委员会均驳回了 Zoom KK 的异议，遂 Zoom KK 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诉讼。

#### 混淆可能性

在普通法院程序中，Zoom KK 对上诉委员会的决定表示反对。Zoom KK 称涉案商标相似，因为二者都涵盖第 9 类的“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而且 EUIPO 在比较商标相关商品以判断混淆可能性时出现错误。

EUIPO 和 Facetec 承认 2 个商标确实与软件有关，但他们旨在用于不同的商品，Zoom KK 的商标与录音设备有关，而 Facetec 的商标涉及面部识别软件。

普通法院认为，EUIPO 在比较 2 个商标时没有出错，并且也支持上诉委员会的观点，即预期使用目的的不同降低了混淆的可能性。

法院称：“因此必须认定，只要在一定程度上对商品的预期使用目的进行了精确说明，就有助于将其区分开来，使其超越软件的共同性质。”

#### 商标比较

就商标在视觉、语音或概念上的相似性而言，普通法院同意 EUIPO 的说法，即涉案商标“实际上相同”，唯一的区别因素是字体的风格化。

法院表示，该发现与驳回 Zoom KK 侵权主张的决定并不冲突。法院同意 EUIPO 的决定，除了相关商品不同，“Zoom”商标的显著性低于平均水平也不表明存在混淆可能性。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德国

### 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 2020 年年度报告

近期，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发布了一份涉及 2020 年汽车技术与数字化创新发展趋势的年度报告。DPMA 的局长科妮莉亚·鲁德洛夫-沙弗（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表示，尽管新冠肺炎疫情在 2020 年出现了大规模的爆发，但是 DPMA 仍取得了一些亮眼的成绩。

目前哪些技术的发展势头最为强劲？新冠肺炎疫情是如何影响创新活动的？DPMA 是如何帮助创新企业来为其知识产权资产提供保护的？针对上述一系列的问题，DPMA 在其 2020 年的年度

报告中列举了大量有关当前知识产权（涉及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发展趋势的数据，并提供了很多可帮助人们进行知识产权注册的实用信息（人们可访问 DPMA 的官方网站以阅读上

述报告)。鲁德洛夫—沙弗讲道：“我们在过去一年的时间里都受到了疫情的影响。但是，除了那些令人感到不快的的问题，我们依然可以找到很多能够让人重新乐观起来的亮点。”具体来讲就是，尽管 DPMA 所接收到的专利申请数量较 2019 年相比出现了下滑，但是在一些非常有发展潜力的技术领域，例如计算机技术（同比增长了 17.6%）以及医疗技术（同比增长了 10.1%）等领域，申请人提交的发明申请仍然出现了大幅增长。除此之外，用于保护品牌的申请数量也令人感到眼前一亮，较 2019 年同期增长了 13.5%。

#### 对当前车辆驱动技术的评估

在这份年度报告中，DPMA 还对涉及车辆驱动技术的创新活动进行了评估。DPMA 认为当前企业的研发重点已经逐步从内燃机技术慢慢过渡到了电动汽车技术。尽管 2020 年涉及内燃机的专利申请数量较 2019 年同比下滑了 13%，但是电力驱动

（同比上升 7.8%）和电池（同比上升 20.1%）专利申请的数量均出现了明显的提升。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德国的申请人在几乎所有技术领域的排名中都名列前茅。

上述报告所做的另一项分析体现出了数字化创新活动的巨大潜力。例如，在过去的 10 年里，在包括 5G 标准发明在内的“数字通信技术”这个领域之中，在德国公开的有效专利数量翻了一番，在 2020 年达到了大约 1.5 万件。

除了关注技术的发展趋势之外，DPMA 还在这个年度报告中详细列举了大量统计数据，例如德国各州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排名以及提交注册申请数量最多的企业排名等。同时，该报告还为人们讲述了一个又一个激动人心的故事，例如有关吉他演奏家 Jimi Hendrix 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故事。

（编译自 [www.dpma.de](http://www.dpma.de)）

## 慕尼黑地区法院设立第三专利庭

慕尼黑地区法院院长安德烈·施密特（Andrea Schmidt）宣布，新的民事庭将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开始工作。这是该法院的第 44 民事庭，一半的案件将为专利侵权案件，可减轻第 7 和第 21 专利诉讼庭的压力。

乔治·沃纳（Georg Werner）将主持新的民事庭。他对审理技术复杂的专利纠纷拥有丰富的经验。例如，他审理了英美烟草与菲利普莫里斯之间关于电子烟的诉讼以及 Wago 与 Molex 之间关于 LED 技术的诉讼。

尽管德国其他地区法院的案件数量有所下降，但慕尼黑地区法院的新专利案件一直在增加。2020 年，巴伐利亚州的法院收到 202 件新诉讼案件，较前一年增长了 10%。

这意味着在此方面慕尼黑连续 2 年超过曼海姆。后者的 2 个专利庭在 2020 年受理的案件比 2019 年下降 22%。

慕尼黑地区法院受 SEP（标准必要专利）青睐。慕尼黑已将自己打造为诉讼首选法院，尤其是对复杂的 SEP 诉讼。例如，在诺基亚与戴姆勒就汽车移动互联技术专利达成许可协议之前，慕尼黑地区法院一直是二者进行诉讼的三个法院之一。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法国

## 法国工业产权局公布 2020 年主要专利申请人名单

近期，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公布了 2020 年主要专利申请人的名单。这些推动了法国创新与经济贡献者包括大型集团、公共研究机构以及小型企业。

INPI 的局长帕斯卡尔·福尔（Pascal Faure）讲道：“INPI 非常高兴能够公布这些法国专利申请人的名单，上述申请人在过去几年里已经成为了真正的标杆。2020 年的专利申请人排行榜再次由法国的大型集团所占据。对于这些集团而言，创新战略与知识产权战略是密不可分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当然，考虑到发明专利的公布必须在专利局收到专利申请后 18 个月后进行，因此这组数据尚不能体现出此次疫情所带来的影响。那些对法国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的申请人在各项榜单中名列前茅，特别是在运输行业中，这个现象最为明显。而更令人感到鼓舞的是，与 2019 年相比，公共研究机构所起到的作用正在变得越来越重要。”

具体来看，标志雪铁龙集团（PSA）继续保持着自己的领先地位。在于 2016 年到 2018 年期间连续输给法雷奥集团（Valeo）之后，PSA 在 2019 年重新回到了第一名的位置，并一直延续至今。2020 年，PSA 总共向 INPI 提交了 1239 件专利申请，这一数据相比于 2019 年的 1183 件同比提升了 4.7%。

排在第二位的赛峰集团（Safran）在 2020 年提交了 1103 件专利申请，该数据相比于 2019 年的 871 件同比大幅增加了 26.6%。

值得注意的是，前两位申请人在 2020 年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均超过了 1000 件。

排在第三名的是 Valeo，该集团总共提交了 819 件专利申请（2019 年的数据则是 1034 件）。

法国原子能和可替代能源委员会（CEA）以自

己在 2020 年提交的 646 件专利申请（2019 年的数据是 659 件）继续位列第四名。雷诺集团在排行榜中则排在第五位，提交了 483 件专利申请，相比于 2019 年的 426 件申请同比增长了 13.4%。

此外，与往常一样，2020 年有三家中型企业，即 Gaztransport and Technigaz、Soitec Group 以及 Exel Industries，跻身 INPI 所公布的专利申请人榜单前 50 名之列。

在此次公布的名单之中，出现了 13 家研究和高等教育机构（2019 年出现了 10 家）。其中，表现较为亮眼的机构有 CEA、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CNRS）以及 IFP Énergies nouvelles。

实际上，自 INPI 决定对该国申请人进行排名以来，前 50 名专利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数量占比一直稳步提升。具体来讲就是，在 2004 年（进行排名的第一年），排在前 50 名的申请人所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占到了 INPI 所收到的全部申请数量的 33.1%。而在 2009 年，这一比例提升到了 47.7%。特别是，在 2018 年至 2020 年之间，上述比例分别达到了 52.5%、52.0% 以及 54.8%，均超过了当年全部申请数量的一半。

此外，前 50 名申请人的榜单还出现了 8 副全新的面孔，其中包括 5 所研究和高等教育机构。这些新入选的申请人名单如下：法国国家农业食品与环境研究院（提交了 42 件申请，位列第 35 名）；Amadeus 公司（提交了 40 件申请，位列第 37 名）；格勒诺布尔—阿尔卑斯大学（提交了 40 件申请，

位列第 37 名)；法国矿业电信学校联盟 (提交了 33 件申请，位列第 42 名)；波尔多综合理工学院 (提交了 33 件申请，位列第 42 名)；Soletanche Freyssinet-Vinci Construction (提交了 32 件申请，

位列第 44 名)；格勒诺布尔理工学院 (提交了 31 件申请，位列第 45 名)；以及 Exel Industries (提交了 29 件申请，位列第 49 名)。

(编译自 [www.inpi.fr](http://www.inpi.fr))

## 法国文化部：流媒体翻录在符合条件时完全合法

近日，法国文化部明确表示，通过流媒体翻录工具下载音乐是完全合法的，由此产生的副本属于私人复制豁免。不过，这仅适用于流媒体翻录服务未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情况，而这是一个引起了广泛争议的问题。

现在，人们很容易就能找到免费提供的音乐。只需前往 YouTube，就可以找到数百万首歌曲，其中包括许多最新发布的歌曲。

尽管音乐行业从许多此类视频的广告中获利，但却对一些人使用外部工具下载歌曲的事实感到深恶痛绝。

各大唱片公司正在通过《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 通知、诉讼和网站屏蔽请求来应对这一威胁。YouTube 本身也加入其中并积极地阻止流媒体翻录者，毫无疑问，这是一场持续的战斗。

### 流媒体翻录是否合法

版权所有人深信流媒体翻录网站是违法的，但在大多数国家(地区)，法律上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例如，在美国，流行的流媒体翻录网站 Yout.com 已起诉唱片工业协会(RIAA)，力图使其网站被宣告合法。该案件仍在审理中，也许会开创一个重要的先例。

在法国，文化部最近因流媒体翻录问题受到了质疑。民主运动党(MoDem)成员菲利普·拉托姆贝(Philippe Latombe)向政府提出一个问题——通过流媒体翻录服务下载的副本是否被视为非法。

这个问题是关于私人复制的规则和制度的广泛调查的一部分。这些规则和制度允许人们复制音

乐和电影，以免除对存储媒体和设备(包括空白媒介、硬盘和智能手机)征收的税款。

### 流媒体翻录在适当的条件下合法

在回答该问题时，文化部确认，在适当的条件下使用流媒体翻录服务下载音乐和其他媒体是完全合法的。

“如果满足这几个条件：必须根据用户的要求从合法来源获取；不能通过流媒体转换器进行存储；不得规避技术保护措施。那么流媒体翻录就是合法的，并且产生的副本属于法律规定的私人复制的例外。”

如果符合上述三个条件，则流媒体翻录与一般翻录或复制老式 CD 或 DVD 属于同一类别。

### 三个适当的条件

然而，最大的问题是在什么情况下所有这些条件全部适用？关于 YouTube 的翻录，第一个条件规定的“来源”可以被视为合法，因为艺术家和唱片公司经常会自己上传视频。

许多流媒体翻录者也符合第二个条件的要求，因为他们不会永久性地存储音乐。流翻录网站 FLVto 和 2Conv 的运营商最近表示，他的网站甚至不存储基本日志，因为这将产生大量成本。

那么重点就在于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条件——

一翻录者是否规避了技术保护措施。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答案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回答的对象。

### 滚动密码

以 RIAA 为代表的主要唱片公司辩称，这些下载工具绕过了 YouTube 的“滚动密码”技术。在德国至少有一场诉讼支持了这一论点。但并非所有人都表示同意。

在德国法院裁决的支持下，RIAA 要求全球最大的代码开源平台 GitHub 删除流翻录工具 youtube-mp3。该请求最初得到了批准，但后来又被撤销，因为 GitHub 表示该项目并未规避技术保护

措施。

是否规避了技术保护措施也是 Yout.com 与 RIAA 在美国联邦法院进行法律斗争的核心。这是一起备受瞩目的案件，预计结果将对其他流媒体翻录工具产生广泛的影响。

就目前的情况而言，法国文化部的澄清并没有提供有效的帮助。大多数人根本不知道流媒体翻录工具是否存储了内容。而且，如果确定是否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问题对法律专家来说尚且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他们更不可能作出决定。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 摩尔多瓦

### 摩尔多瓦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20 年业务报告》

近期，摩尔多瓦国家知识产权局（AGEPI）对外发布了《2020 年业务报告》，这份报告体现出了 AGEPI 在 2020 年所开展的各项业务情况。

该份报告包含了有关专利申请和知识产权注册流程、相关法律立法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活动的详细信息以及统计分析数据。

尽管在 2020 年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 AGEPI 的工作造成了非常大的影响（例如疫情的大规模蔓延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经济危机等），但是 AGEPI 惊喜地看到人们对于保护知识产权的兴趣依然在提高。

据统计，在 2020 年，AGEPI 总共收到了大约 1 万件知识产权保护和续展申请，这一数据较 2019 年同比增长了 2.5%。

由于人员流动以及各类组织活动在疫情期间受到了限制，因此为了继续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和培训活动，AGEPI 选择了充分利用网络平台来与其他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此外，该报告还详细介绍了 AGEPI 在 2021 年的重点工作目标，即需要提升该机构在所有领域的工作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工作业绩。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2020 年业务报告》的信息，可访问 AGEPI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agepi.md）

## 摩尔多瓦举办“知识产权在发展成功企业中的作用”研讨会

近期，摩尔多瓦国家知识产权局（AGEPI）、Henri Capitant 摩尔多瓦法律文化协会、中小企业发展组织（ODIMM）以及摩尔多瓦法国同盟根据“让·蒙奈特支持欧洲一体化和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协会 / EUPROIN（Jean Monnet Support to Associations in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tudies / EUPROIN）”项目以及欧盟“Erasmus+”项目的安排共同举办了一场主题为“知识产权在发展成功企业中的作用”的网络研讨会。据悉，一部分来自相关公共和商业机构的代表也参加了上述研讨会。

AGEPI 的局长维奥雷尔·卢斯汀（Viorel Iustin）在网络研讨会的开幕式上讲道：“我们会与其他国家的机构通力合作，尽一切努力来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并向人们普及为知识产权，诸如发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以及原产地名称等提供保护的好处，以帮助企业成功地进行发展。很多中小型企业对于知识产权以及如何将创意转换成产品的方式知之甚少。知识产权不仅仅是企业赖以生存的重要手段，也可以为企业取得成功提供

助力。因此，企业家们需要意识到，为自家产品提供品牌保护将会确保其在参与市场竞争的过程中能够处于一个稳定的优势地位，并提升消费者群体对于该品牌的忠诚度。而且知识产权还可以为产品与服务，包括那些专门用于出口的产品和服务，带来更多的价值。”

在会议期间，与会者与演讲者进行了良好的互动并提出了诸多问题。这些拥有丰富工作经验的演讲者包括：“让·蒙奈特支持欧洲一体化和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协会 / EUPROIN”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兼 AGEPI 副局长的纳塔利娅·莫戈尔（Natalia Mogol），以及 AGEPI 传播和国际关系部下设的传播与培训科的高级顾问安德烈·莫伊西（Andrei Moisei）。来自 AGEPI 的专家团队向与会者详细介绍了知识产权在提升企业在国内与国外市场上竞争力的过程中所能起到的重要作用。各方举办此次网络研讨会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帮助人们意识到知识产权对企业发展以及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编译自 [www.agepi.md](http://www.agepi.md)）

## 俄罗斯

### 俄罗斯接收到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呈现复苏态势

近期，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表示该机构所接收到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呈现出了良好的复苏态势。

具体来看，Rospatent 在 2020 年 12 月所接收到的发明专利申请数量相比于 2020 年 11 月环比增长

了 61.1%，而该机构在 2021 年第一季度收到的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则要比 2020 年同期提升了大约



26.0%。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 2021 年的前 4 个月中，由俄罗斯研究机构和教育机构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相比于 2020 年同期更是大幅提升了 38.0%。Rospatent 在 2021 年的目标是要让不低于 90% 的知识产权保护申请以电子的形式进行提交。截至目前，已有 93% 的商标申请以电子形式提交，这一比例略低于发明申请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从统计数据来看，可能是技术本身过于复杂的原因，那些涉及计算机程序的申请似乎很少会以电

子的形式进行提交。不过，Rospatent 目前已经可以受理一些涉及三维技术的申请。伊夫利耶夫表示，该机构已做好全面过渡到电子文件管理模式的准备。此外，由于一些企业正试图在俄罗斯的市场中假借一些知名商标来销售自家的劣质产品，因此伊夫利耶夫已经向俄罗斯最高法院提出了申请，要求进一步规范知名品牌的注册工作。

（编译自 [www1.fips.ru](http://www1.fips.ru)）

## 俄议会审议自动删除搜索引擎盗版内容的新法案

近日，俄罗斯国家杜马信息政策委员会提交了一项新的反盗版法案，旨在自动删除俄罗斯搜索结果中的盗版内容。在链接至由版权所有人构成的集中式数据库后，搜索引擎将需要在 6 小时内删除匹配上的内容。该法案旨在扩大现有的自愿删除系统并使其正规化。

2018 年，几大媒体公司和分销商以及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Yandex、Rambler Group、Mail.Ru Group、vKontakte 和 RuTube 在俄罗斯签署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反盗版备忘录。

鉴于搜索引擎经常因将人们链接至盗版网站以获取搜索内容被指责，该协议的核心内容是通过在盗版内容被广泛传播之前从索引中删除其链接来解决问题。

这是通过创建一个集中化的涉嫌侵权内容数据库来实现的。现在，互联网平台定期查询该数据库，以便自动进行删除。2020 年 3 月，参与该计划的权利持有人表示他们对删除系统的进展感到满意。然而，其他权利人则声称他们没有得到同样的打击盗版的机会。

出版业权利持有人呼声最高。不过，现在即将发生的变化可能会使其他版权持有人拥有同样的权利。

新法草案已提交至俄罗斯议会

本周，由俄罗斯杜马信息政策、信息技术和通信委员会副主席谢尔盖·博亚尔斯基（Sergei Boyarsky）撰写的一项新法案草案已提交至国家杜马。该草案旨在扩展现有的反盗版制度并将其写入法律，以便可以将更广泛的权利人纳入范围。

博亚尔斯基在草案中写道：“根据多年积累的经验，实施这项联邦法律草案规定的条款将使我们能够巩固保护版权及相关权的新机制，使其为更广泛的版权持有人提供服务，为他们的权利获得保护提供平等的条件，以及延长停止在俄罗斯搜索引擎上发布非法作品的链接的义务。”

其目的是扩大现有数据库的范围和用途，并继续要求搜索引擎按照自愿机制使用该数据库。该数据库将包括由更广泛的权利持有人提供的有关受版权保护内容的信息，这将使搜索引擎能够快速识别涉嫌侵权的内容。

博亚尔斯基指出：“搜索引擎运营商必须停止在搜索结果中列出信息系统中包含的页面索引，时

间不得晚于提示信息纳入页面 6 个小时后。”

“采取措施的时间是经过实践检验的，因为非法互联网资源的所有者试图跟踪被屏蔽的链接并自动生成页面的重复索引以将其包含在搜索结果中。”

#### 减少错误删除的措施

与全球所有删除涉嫌侵权内容的系统一样，俄罗斯的系统也可能会出现错误删除的问题。草案并未设置直接阻止此类事件发生的机制，但为网站所有者提供了一种投诉机制，如果他们的网页被错误地从搜索结果中删除，他们可以提出投诉。

如果发生错误，网站所有者将有权向操作删除数据库的人员发出投诉。在提供证据证明他们的网站可以包含“相关内容”后，这些内容将从数据库中删除，搜索引擎将被要求在 6 小时内恢复搜索结果中的页面。

关于发生错误的责任问题，草案规定，如果获取合法信息受到限制，搜索引擎不对版权所有人或用户负有责任。

如果获得俄罗斯议会通过，新法将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生效。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申请者在俄罗斯知识产权纠纷中继续取得成功

知识产权所有者过去经常会被问到，国外和国内企业在法庭上是否被平等对待。在俄罗斯，很难理解为什么这个问题每隔几个月就会出现一次，因为俄罗斯法院从来没有区分国内当事人和外国人当事人。

与此同时，法院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方面不断积累经验，尽管有时有关方还是对判决质量提出质疑。

现在，这一阻碍似乎已经被克服了。法院在审查知识产权案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知识产权的执行实际上是由地方一审、二审法院还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完成。

俄罗斯最高法院最近公布的一份报告显示，大多数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都作出了有利于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判决。在普通法院，知识产权所有人胜诉比例约为 80%（2020 年：618 起案件和 462 件胜诉判决（positive judgments）——75%）。这些纠纷的被告是盗版网站的所有者和版权侵权者。胜诉比率高可能是由于此类侵权者在许多情况下不重视他们不当行为，导致法院对他们作出了最严厉的判决。

在商事法庭中，胜诉率更令人印象深刻——2020 年：22352 起案件，18185 件胜诉判决（positive judgments）——81%，即使侵权法律主体更有资格，他们也了解自己的所作所为，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故意侵权并可能聘请经验丰富的律师来反击知识产权所有者的诉讼。

权利执行的总体情况非常令人满意，这也意味着注册某项知识产权有明显的优势。这为可能发生的争议节省大量精力和金钱。

值得一提的是，诉讼不仅可以收回直接和间接的损害，而且还可以获得所谓的赔偿金，这是一种可行的损害赔偿替代方案。损害赔偿应被详细记录并提交给法院。但赔偿金不需证明，只需提出诉求。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主张赔偿金数额似乎不够充足。根据汇率的不同，最高赔偿金额可能在 6 万美元到 7 万美元之间，虽然这一主张可能会唾手可

得，但如若不然，可能需要损害赔偿的充足证据。

以下是一些法院统计数据，显示了 2020 年知识产权纠纷申请人的胜诉率：

针对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决议的上诉：审理 47 起案件；其中 33 件获得胜诉。

针对知识产权执法：审理 22970 件案件；其中

18647 件获得胜诉。

归根结底，保护某项知识产权是值得的。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http://www.managingip.com)）

##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参加欧洲商业协会知识产权会议

2021 年 5 月 26 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Rospatent) 的副局长尤里·祖博夫 (Yury Zubov) 和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 (FIPS) 的副主任罗曼·扎哈罗夫 (Roman Zakharov) 参加了由欧洲商业协会 (AEB) 举办的、主题为“知识产权：发展趋势、司法实践、挑战与解决方案”的年度会议。此次会议是以视频的形式举办的。

欧盟驻俄罗斯大使马库斯·埃德雷尔 (Markus Ederer) 和 AEB 的首席执行官塔齐奥·席林 (Tadzio Schilling) 在会议开幕式上发表了致辞。

祖博夫在会议上向与会者展示了 Rospatent 正在推进的、以客户为中心的数字化转型模式，并介绍了一部分旨在提供高效和用户友好型的公共知识产权服务的数字化方案。

根据既定的计划，到 2021 年年底，Rospatent 将会推出“相似图像检索”和“相似文件检索”这两项服务。“相似图像检索”服务能够帮助企业评估商标的独特性，而“相似文件检索”则可帮助研究人员独立地验证发明的可专利性。而且，Rospatent 将会全天候提供这些服务，以方便用户的使用。

此外，祖博夫还展示了一个可用于比较知识产

权客体的三维模型的投影系统。利用这套系统，人们可以将注册申请中的知识产权客体的三维模型与已经受到保护的知识产权客体的三维图像进行对比。因此，审查员将可以使用该系统来开展全自动化的高质量审查工作。

而扎哈罗夫则谈到了俄罗斯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法律保护框架、实施这些措施所能带来的好处以及受到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保护的产品质量监管等问题。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http://rospatent.gov.ru)）

# 土耳其

##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与多家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近期，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PTO）与东马尔马拉发展局、萨卡里亚贸易与工业商会、杜兹贸易和工业商会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

在上述合作协议的签署仪式上，TPTO 的局长哈比布·阿桑（Habip Asan）表示，考虑到 2021 年知识产权日的主题是“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把创意推向市场”，土耳其应该已经在这件事上交出了令人满意的答卷。

他指出了土耳其应该利用知识产权创造出更多附加价值的重要性，并认为土耳其在过去的 10 年间，特别是在国际舞台上，确实已经做到了这一点。

阿桑表示，在人们意识到知识产权的应用以及商业化潜力之后，下一步就应该要借助正确的策略来创造出更多的价值。

由于知识产权可以帮助企业在国际竞争中占据到有利的位置，因此对知识产权进行投资势必会带来丰厚的回报。

他还表示，TPTO 签署这份合作协议的目的就是要利用知识产权来提高中小企业的创新能力。

阿桑指出，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他们将很多业务都转移到了数字环境之中，因此上述合作项目也会以数字化的形式在萨卡里亚和杜兹省先行展开。

### 需要在参与竞争的过程中占据领先地位

萨卡里亚贸易和工业商会的负责人阿贡·阿尔图克（Akgün Altuğ）表示，此次合作将有助于在中小企业之中推广创新文化，并帮助这些企业制定出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知识产权战略。

阿尔图克一再强调，作为一个生产型的城市，

萨卡里亚在任何状况下都能够正常开展生产工作。

他讲道：“尽管疫情形势严峻，但是我们的出口数据依然在增加，这是一个亮眼的指标。不过，除了保持生产能力以外，我们还必须要提升产品的质量才能向全世界销售更多的产品。我们必须创造出新的技术并以此来提升竞争力。从这个角度来看，土耳其的商业届需要在不同的领域中提升自己的能力，以在参与全球竞争时占据领先地位。而萨卡里亚在推动研究与创新工作的过程中将会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 创新能力有助于提升竞争力

杜兹贸易和工业商会的负责人通凯·撒欣（Tuncay Şahin）表示，他们非常重视这个旨在加强中小企业竞争能力并提升其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合作项目。

撒欣指出，考虑到当前全球竞争已经进入了白热化阶段，因此“创新能力”将会成为提升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 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应该得到保护

东马尔马拉发展局的负责人穆斯塔法·科波格鲁（Mustafa Copoğlu）表示，这个合作项目对于在土耳其国内和国际市场上追踪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发展趋势而言具有重要的意义。

据悉，有关各方在签署完这个旨在提高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合作协议之后还将会参加一系列的知识产权培训课程。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http://www.turkpatent.gov.tr)）

## 土耳其政府机构与商会签署合作协议提升企业竞争力

近期,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PTO)与南爱琴海发展局以及艾登穆拉商会就一个名为“赫扎芬·艾登—穆拉 (Hezarfen Aydın-Muğla)” 的项目签署了合作协议。

上述协议的签署仪式是以视频的形式举行的。TPTO 的局长哈比布·阿桑 (Habip ASAN)、穆拉省的省长奥尔罕·塔福利 (Orhan TAVLI)、艾登省的省长侯赛因·阿克索伊 (Hüseyin AKSOY)、南爱琴海发展局的负责人厄兹古尔·阿克多甘 (Özgür AKDOĞAN)、穆拉工业商会的负责人穆斯塔法·埃尔坎 (Mustafa ERCAN)、艾登省工业联合会的负责人尤努斯·沙欣 (Yunus ŞAHİN) 以及相关企业的代表均出席了签署仪式。

阿桑在上述仪式上发表了致辞,并指出在过去的 40 年里,很多土耳其企业的无形资产占比已经从最初的大约 20% 一路攀升到了 80% 到 90%。

他表示,鉴于 2021 年知识产权日的主题是“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把创意推向市场”,土耳其应该已经在这件事上交出了令人满意的答卷。

阿桑指出了土耳其应该利用知识产权创造出更多附加价值的重要性,并认为土耳其在过去的 10 年间,特别是在国际舞台上,已经走上了一条正确的道路。

他表示,在对知识产权的应用前景有了一定的

了解之后,接下来就需要利用正确的策略来创造出更多的价值。

阿桑认为,有关各方启动“赫扎芬·艾登—穆拉”的目的就是要利用知识产权来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的创新能力。据悉,自于 2007 年首次启动该项目以来,TPTO 已经在土耳其境内的 19 个省市举办了 24 次专项活动,为将近 700 家中小型企业提供了及时和专业的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此外,他还补充道,“赫扎芬·艾登—穆拉”项目近些年来主要聚焦于皮革家具以及医疗领域。

阿桑向出席此次合作协议签署仪式的来宾表示:“该项目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就是我们目前正在举行的签约仪式阶段,第二个阶段则是要在网络上举办知识产权培训研讨会。最后,在第三阶段,我们的专家将会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期间访问位于艾登和穆拉省的 30 家中小型企业,并为其提供一对一的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而在签署协议结束之后,有关各方还就一系列涉及知识产权的议题展开了深入的讨论。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http://www.turkpatent.gov.tr))

## 土专利商标局局长在专利竞赛会议上发表讲话

近期,土耳其专利商标局 (TPTO) 举办了第三届“全国大学专利竞赛推广会议”。在上述会议上,TPTO 的局长哈比布·阿桑 (Habip Asan) 不仅向与会者介绍了竞赛的具体信息,同时还对土耳其知识产权事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作出了预测。

阿桑表示,在 2021 年上半年,TPTO 所接收到的国内专利申请数量与上一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13.0%,实用新型申请数量增长了 40.0%,商标与外

观设计申请的数量均增加了 37.0%,而地理标志的数量则提升了 79.0%。对此,阿桑讲道:“这意味着土耳其在 6 个月内的增长速度位居世界前列。”

阿桑表示，在开展知识产权注册业务的同时，TPTO 还会积极开展各类研究以提高全社会对于知识产权的认识程度。

此外，他还指出，此次启动的土耳其专利竞赛是 TPTO 为达成上述目标而采取的措施之一。阿桑认为竞赛的目标受众人群主要是土耳其的在校大学生、本科生、研究生以及博士生等。

他表示，本次竞赛的目标观众群体将会覆盖大约 800 万人。“借助举办这场竞赛，我们希望能够提升学生们对于专利的了解程度，并向他们介绍和分享更多与专利研究以及专利申请有关的知识和经验。”

阿桑提到了前几届的专利竞赛，并指出 TPTO 在举办第一届和第二届竞赛时分别接收到了 518 份申请以及 584 份申请。

阿桑表示，他们在 2020 年还举办了面向高中学生的竞赛。“通过加入有关实用新型的竞赛环节，我们进一步提升了学生们的参与度。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这段期间里，我们总共收到了来自 61 个省份的 1035 件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从提交申请的数量来看，来自伊斯坦布尔、梅尔辛、安卡拉、安塔利亚以及萨姆松这 5 个省份的申请是最多的。”

值得一提的是，阿桑在推广会议上还透露他们有计划邀请土耳其工业和技术部的部长穆斯塔法·瓦兰克 (Mustafa Varank) 来参加最终的颁奖典礼。

### 前 10 名获奖者将会得到总共 10 万土耳其里拉的奖励

针对目前正在开展的大学专利竞赛，阿桑指出：“从现在开始，我们的大学生将可以借助 TPTO 的电子申请系统 (EPATS) 来在线提交自己的专利申请，且无需缴纳任何费用。这是土耳其与其他国家不太一样的地方。对于在土耳其参加竞赛的学生

而言，他们可以一边参加比赛，一边免费提交自己的专利申请。即使参赛学生没有获得任何的奖项，最起码也能拥有一件专利保护申请，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此次竞赛的申请截止日期将会持续到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阿桑强调，届时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团队将会按照相关的标准来对这些申请进行评审，并会确定出前 10 名的获奖者名单。

根据最终的评奖结果，第一名可获得 3 万土耳其里拉，第二名可获得 2 万土耳其里拉，第三名可获得 1 万土耳其里拉，第四名和第五名可获得 7000 土耳其里拉，第六名到第十名可获得 5000 土耳其里拉。阿桑表示，这些获奖者同时还会得到伊斯坦布尔国际创新奖。

### 土耳其是全球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

针对人们普遍认为疫情会导致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变少这一观点，阿桑讲道：“我们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不仅在 2020 年出现了增长，同时在 2021 年的前 6 个月里也延续了这一趋势。我认为出现这一现象的原因在于中小型企业、大学以及企业家正在逐渐重视起知识产权，并因此降低了疫情所带来的影响。我们可以看到，在经济层面上受到疫情冲击程度最轻的企业基本都是那些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企业。”

在谈到 2021 年上半年的知识产权数据时，阿桑指出：“2021 年上半年的国内专利申请数量较 2020 年同期增长了 13.0%，由此前的 3171 件增长到了 3571 件。国内实用新型申请数量较 2020 年的前 6 个月同比增长了 40.0%，从 1704 件增长到了 2387 件。这些发明创造为土耳其的企业家以及我们的中小型企业提供了无与伦比的竞争优势。国内商标申请数量与 2020 年前 6 个月相比增长了 37.0%，从大约 6.4 万件增加到了 8.8 万件。我们可以期待

TPTO 在全年能够收到超过 20 万件的商标申请。我们认为我们今年在全世界的排名会变得更高。在 2021 年的前 6 个月里，国内外外观设计申请的数量较上一年同期提升了 37.0%，从大约 1.8 万件增长到了 2.5 万件。与 2020 年同期相比，地理标志的申请数量则大幅增长了 79%，由此前的 145 件提升到了 259 件。”

阿桑表示，他们也在关注其他国家在这一领域的的数据。他补充道：“土耳其在 2021 年前 6 个月内的增长速度位居世界前列。我希望知识产权申请数据的增长将会成为经济好转的前兆。同时，我也希望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知识产权申请的商业化工作可以在经济领域产生更加积极的影响。”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http://www.turkpatent.gov.tr)）

## 沙特阿拉伯

### 沙特知识产权局公布阿拉伯知识产权术语表

近期，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公布了首版阿拉伯知识产权术语表（Arabic Glossar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包括知识产权制度和条约中最重要的术语），以作为提高阿拉伯世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一项举措。

上述术语表的编制主要得益于 SAIP 在中东和北非地区传播知识产权概念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是

该地区的首个术语表。

值得注意的一点是，该版本的术语表包含了 250 多个知识产权术语（阿拉伯语和英语），其中 85 个术语带有解释。那些希望从该知识产权术语表中受益的人们可访问 SAIP 的官方网站以了解更多详细信息。

（编译自 [www.baianat-ip.com](http://www.baianat-ip.com)）

### 沙特知识产权局与谷歌举行涉及数字领域中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会议

近期，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与谷歌合作举办了一场名为“保护与加强数字领域的知识产权”的虚拟研讨会。双方的多名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该研讨会旨在确定数字侵权中使用的技术方法以及打击数字广播盗版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机制。

研讨会期间，双方对从谷歌平台移除侵权内容的方法进行了评论，并讨论了屏蔽 Google Play 商店中违规应用程序的机制以及在 YouTube 平台上保护知识产权的方法。此外，双方还回顾了 SAIP 为提高人们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以及在沙特实施知识产权制度所做的努力。

SAIP 知识产权保护部门的执行主任亚西尔·阿尔达巴西（Yasser Al-Dabbasi）表示，SAIP 与谷歌之间的合作将有助于极大地促进知识产权的实施与保护。他对谷歌与其合作来实现此次研讨会的目标这一举动表示感谢。阿尔达巴西还强调了通过有效的伙伴关系模式来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合

作的重要性，以解决所有类型的侵权行为并打击盗版，这反过来将有助于完善知识产权的实施与保护，并增强沙特的经济影响。

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在沙特努力保护知识产权的框架下，SAIP 在 2021 年屏蔽了 300 多个侵权网

站和电子应用程序，并在该局在沙特各地区举行的检查活动中与合作伙伴共同查扣了超过 350 万件侵犯知识产权的材料。

（编译自 [www.baianat-ip.com](http://www.baianat-ip.com)）

## 韩国

### 韩国 2021 年第一季度国内商标申请量增加

2021 年第一季度，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所接收到的国内商标申请同比增长了 22.4%，创历史新高。

KIPO 局长 Kim Yong-rae 宣布，2021 年第一季度的国内商标申请数量最多。该局在第一季度所接收到的国内商标申请量为 80576 件，同比（65826 件）增长了 22.4%。

这反映了自 2018 年以来 KIPO 所接收到的商标申请在持续增长。尽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的影响，但是该局 2020 年所接收到的商标申请量同比增长了 10.9%，呈现出持续上升的趋势。

随着全球的商标申请量持续增加，2020 年除日本外，美国和中国等主要的多申请国家（multi-application countries）的申请量也同比有所增加。

商标申请所适用的最多的类别为第 35 类（互联网或移动商城业务等），适用于该分类的商标申请量同比增加了 3349 件，增幅为 34.9%。这是因为数字化和非面对面经济的增长导致在线运营商的数量不断增加（主要体现在第 35 类的服务上）。

在最近 5 年，适用于服务的商标申请的增长率（5 年平均为 12.1%）高于适用于商品的商标申请

的增长率（5 年平均为 7.7%）。

这主要归因于以下事实：一方面，服务业务每年都在增加。另一方面，公众对于商标保护意识的提高似乎也对商标申请的增加产生了影响。

2020 年发生了多起第三方仿冒他人商标的案例。这些案件使公众自然而然地意识到商标申请的重要性。这也可以看作是一个了解商标制度的机会。

KIPO 商标外观设计审查局局长 Mok Seong-ho 表示：“在商标申请数量不断增长的情况下，KIPO 正致力于准确处理商标申请的审查工作。为了注册一件商标，人们需要在业务准备阶段提前递交商标申请。”

（编译自 [www.kipo.go.kr](http://www.kipo.go.kr)）



## 韩国计划向动画行业投入 500 亿韩元资金

近期，韩国计划向一个专门从事动画投资的基金投资了 500 亿韩元（约合 4400 万美元），作为该国推动动画行业发展所做的努力的一部分。

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表示，这项投资是一项 5 年计划的一部分。该计划旨在到 2025 年将当地动画产业的收入从 2019 年的 6405 亿韩元增加到 1 万亿韩元。

该部门还补充称，上述计划还旨在到 2025 年将出口额从 2019 年的 1.9 亿美元增加到 3.6 亿美元，并将动画行业的劳动力人数从 5436 人增加到 7500 人。

根据该计划，韩国政府计划培育小企业并为那些无法获得大量文化投资的部门引进资金。政府还旨在通过修订立法来扩大税收优惠。

除了向动画行业注入更多资金外，5 年计划还包含了涉及动画多元化的其他计划。这些计划目前主要针对幼儿和儿童电影。

政府还计划通过扩大动画发行渠道和帮助企业制造基于动画的商品来为该行业提供商业支持。政府还计划为动画资源建立一个数字档案。

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表示：“考虑到动画在知识产权领域具有一定的潜力，动画及其制作者正变得越来越重要。我们希望帮助加强该行业的竞争，并为该行业的发展提供可持续的基础。”

（编译自 [www.koreaherald.com](http://www.koreaherald.com)）

# 印度

## 印度制药公司在与法国公司的专利战中获胜

近期，印度制药公司 Venus Remedies 表示其打赢了与法国公司 SCR Pharmatop 之间关于在印度生产静脉注射扑热息痛溶液（intravenous paracetamol solution）而进行的长达 10 年的专利战。

此前，这家印度制药公司提起了法律诉讼，以消除在印度生产静脉注射扑热息痛溶液的任何专利障碍。

Venus Remedies 公司在一份声明中表示，由于静脉注射扑热息痛在控制炎症和发烧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撤销与该溶液有关的专利对于疫情影响下印度的医疗保健部门来说是一个鼓舞人心的消息。

Venus Remedies 公司还补充称，印度专利局在 2021 年 6 月 4 日作出了支持该公司的最终决定，并维持其此前作出的撤销 SCR Pharmatop 公司的印度专利的决定，理由是专利缺乏任何使其优于其他现有解决方案的创造性步骤。

上述印度制药公司的总裁（Saransh Chaudhary）表示：“我们所做的努力是为了确保我们国家能够对诸如静脉注射扑热息痛之类的关键药物进行仿

制药生产，并且以合算的价格为公众提供此类药物，尤其是在疫情时期。”

早在 2011 年，Venus Remedies 公司就首次对 SCR Pharmatop 涉及静脉注射扑热息痛溶液的专利提出了异议。该专利于 2018 年被撤销。然而，SCR Pharmatop 公司后来向德里高等法院和知识产权上

诉委员会（IPAB）提起了上诉。

IPAB 要求印度专利局再次审理此案件。在听取双方的书面意见后，印度专利局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作出了维持其在 2018 年 12 月 24 日的撤销决定的最终决定。

（编译自 [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http://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

## 亚马逊知识产权加速器计划在印度启动

亚马逊已在印度启动知识产权加速器计划，旨在方便该平台上的卖家注册商标和获取法律服务。

7 月 4 日，亚马逊宣布 Amazon.in 上的卖家现在能享受品牌保护工具和服务的好处，即使其商标申请未决也无妨。

亚马逊印度站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及卖方体验总监普拉纳·巴辛（Pranav Bhasin）表示：“就使产品差异化、获得消费者信任和发展企业而言，确立知识产权对各种规模的企业都至关重要。但是，这一过程复杂且耗时，导致许多企业半途而废。”

“我们很高兴在印度启动知识产权加速器项目，以支持卖家，尤其是拥有新生品牌的中小企业卖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

该服务将把企业与加入该计划的律所联系起来，方便前者向后者咨询保护品牌的意见，即使商

标申请正在受理之中也无妨。印度知识产权商标注册局（INTMR）受理一件商标申请需要 18 至 24 个月。

知识产权加速器计划于 2019 年在美国首次启动，随后扩展至欧洲、日本、加拿大、墨西哥和印度。

### 打击假冒

近年来，全球品牌不断给亚马逊施压，要求其打击平台店铺销售假冒商品的行为，知识产权加速器计划在此背景下启动。

亚马逊已成功阻止 100 亿件假冒商品上架。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Tata 赢得针对电子商务网站的禁令

印度的 Tata 集团在针对电子商务网站 “Tatacliqsmart” 的诉讼中取得胜利。Tata 诉称该网站涉嫌侵犯其商标和版权。2021 年 6 月 28 日，德里法院的法官苏布拉莫那·普拉斯（Subramonium Prase）对 “Tatacliqsmart” 下达了禁令。

印度的 Tata 集团在针对电子商务网站

“Tatacliqsmart” 的诉讼中取得胜利。Tata 诉称该网

站涉嫌侵犯其商标和版权。2021年6月28日，德里法院的法官苏布拉莫那·普拉斯（Subramonium Prase）对“Tatacliqsmart”下达了禁令。

Tata告知法院，其从事电子商务业务，通过电子商务平台www.tatacliq.com销售各种商品。这个域名于2015年12月注册。

Tata称，被告的域名www.tatacliqsmart.com与其域名www.tatacliq.com相比较，除前者增加了一个单词“smart”外，二者完全相同。

Tata进一步指出，被告的网站以“甩卖价”销售各种带有“Tata”标志的产品，这意味着被告很

有可能销售的是假冒产品。

普拉斯在总结中概述了法院想方设法打开www.tatacliqsmart.com网站，却发现该网站无法打开。

他指出，原告提供的截屏表明该网站被用于在线销售包含Tata产品在内的多个产品。

普拉斯总结称：“很明显，被告……因当前的案件才关闭了网站。法院认为原告申请授予临时禁令的理由充分。”

（编译自www.worldipreview.com）

## 菲律宾

### 菲律宾信息和通信技术部加入知识产权协调委员会

近期，菲律宾信息和通信技术部（DICT）成为了国家知识产权协调委员会（NCIPR）的最新成员。作为NCIPR的执行主席，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对这位新成员表示了由衷的欢迎，并指出DICT将会在推动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过程中作出重要的贡献。

IPOP HL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鉴于疫情不仅加快了数字化的进程，同时还带来了更多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DICT非常及时地加入了这个旨在提升菲律宾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全政府战略（whole-of-government）。”

实际上，由于疫情的爆发为制假者提供了可乘之机，IPOP HL下设的菲律宾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IEO）在2020年所接收到的有关假冒和盗版行为的投诉数量就达到了121起。这一数据甚至超过了IPOP HL在2016年至2019年期间所接收到的、涉及所有侵权行为的投诉数量。

巴尔巴讲道：“在加入NCIPR之后，DICT将

会继续践行和推广其保护和尊重知识产权的理念并履行其职责。该机构会将知识产权政策更加深入地整合到全国的信息技术发展议程之中。”

在向NCIPR写信表达想加入NCIPR的强烈意愿时，DICT的负责人格雷戈里奥·霍纳桑（Gregorio B. Honasan）表示：“我们将会向NCIPR提供我们在信息技术领域所积累下的经验、知识与专业技能，并以此来达成既定的目标。”

在成为NCIPR的成员之后，DICT还需要完成多项任务，例如要对政府软件的使用情况进行年度审计，以及制定出相关政策以协助政府机构遵守那些要求公共部门必须要使用已获得授权软件和应

用程序的法律法规。

此外，在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指出菲律宾政府机构仍存在使用盗版软件的情况之后（具体可参见 USTR 于 2019 年发布的《特别 301 报告》），经过几年的不懈努力，目前菲律宾已经成功解决了这个问题。

实际上，在 IPOPHL 据理力争的同时，USTR 的报告中收录了菲律宾政府机构用于采购已获得许可软件的预算资金细目。这些来自预算和管理部门的详细数据不仅是菲律宾用来摆脱指控的具体依据，同时也有助于提升菲律宾在知识产权投资和资产保护领域中的国际地位。

巴尔巴补充道：“放眼未来，我们将会探索出更多需要 DICT 提供援助的领域，并以此来推动那些依赖广播和互联网技术的、基于知识产权的行业的健康发展。”

随着 DICT 的加入，目前 NCIPR 的成员数量已经达到了 13 个。除了 IPOPHL，NCIPR 的成员还包括贸易和工业部、司法部、内政和地方政府部、海关总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调查局、菲律宾国家警察局、光学媒体委员会、国家图书发展委员会、跨国犯罪问题特使办公室以及国家电信委员会。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http://www.ipophil.gov.ph)）

## 菲知识产权局与国际商标协会签署谅解备忘录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与国际商标协会（INTA）签署谅解备忘录，旨在提高年轻人、企业、网络平台以及国内机构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意识，并以此来进一步加大打击制售假冒商品行为的力度。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和 INTA 主席蒂基·达雷（Tiki Dare）以视频的形式出席了上述签署仪式。

巴尔巴表示：“在过去的几年中，INTA 一直都与 IPOPHL 站在一起，我们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不过，在今天，我们双方的合作关系再次升级成为一个更加稳固的伙伴关系。我们会努力采用一种多元化的战略来开展能力建设、意识提升以及全球对话等工作。”

根据这份谅解备忘录，INTA 需要为 IPOPHL 提供帮助，以提高 IPOPHL 审查员全面评估外观设计、商标、认证标志、非传统商标、驰名商标和驰名商标申请的能力，特别是判断不同商标之间是否存在相似性混淆的能力。

同时，IPOPHL 和 INTA 还会携手开展下列几

项工作：帮助海关加强跨境合作并优化查扣与销毁程序；帮助网络平台找到并采用一个可以阻止和解决网络假冒商品交易的最佳解决方案；协助国家执法机构以及品牌所有人简化相关的协调程序并迅速拦截假冒商品；以及帮助法院的法官积累更多的有关知识产权的知识，从而让这些法官能够以国际主流的法学观点来处理知识产权案件。

就提升民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工作来讲，IPOPHL 和 INTA 的目标人群都是菲律宾的年轻一代，包括那些目前正无学可上的青年人。

巴尔巴讲道：“我们的年轻人是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一个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文化氛围的重要参与人群。我们希望能够以一种高效且可以让他们对创造、创新以及一切有关知识产权的事物都感兴趣的方式来与年轻人建立起联系。”

同时，IPOP HL 与 INTA 合力推动的、用于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活动还会让当地的商业协会受益匪浅，特别是这两家机构将会帮助中小企业制定出更具成本效益的品牌管理战略以及全球保护战略。

在签署完合作协议之后，INTA 表示会利用该机构所组织的各类会议（例如 INTA 年度会议等）来帮助 IPOP HL 与 INTA 的全球成员进行更深层次的接触。届时，IPOP HL 可以在这些会议上提出自己的观点，并在执法领域向那些更加有经验的机构进行学习。

与此同时，INTA 还指出，当 IPOP HL 在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AWGIPC）以及东盟知识产权执法专家网络（ANIEE）中遇到与商标保护有关的工作时，INTA 一定会提供必要的支持。

达雷称赞 IPOP HL 是“一家领先的知识产权机构，并且确实是东南亚地区的先锋”。例如，从《2016

年至 2025 年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中的内容来看，IPOP HL 需要承担起其中的 13 项重要任务。

同时，达雷还对 IPOP HL 利用其“创造性且即时可用的理念”来帮助菲律宾最高法院在 2020 年采取行动优化知识产权审查程序以及制定法律来修改《1997 年知识产权法典》的行为表示了赞赏。

INTA 是一家由 7200 名旨在打造和广泛推广商标保护最佳实践的品牌所有人和专业人士所组成的全球性的协会。该协会的终极目标就是要提升消费者的信任度，促进创新以及实现经济繁荣。

根据上述谅解备忘录中的规定，IPOP HL 和 INTA 的合作项目将会一直持续到 2020 年年底。届时，双方会进行评估，以确定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领域以及需要 IPOP HL 与 INTA 共同解决的潜在问题。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http://www.ipophil.gov.ph)）

## 菲知识产权协调委员会呼吁遵守和落实《反假冒和反盗版政策》

作为一家在过去多年里始终坚持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的机构，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协调委员会（NCIPR）在近期呼吁该国的政府机构以及地方政府部门需要尽快遵守和落实《反假冒和反盗版政策》，以让尊重知识产权的观念根植于国家文化之中。

NCIPR 认为《反假冒和反盗版政策》会让所有的政府工作人员意识到假冒和盗版行为给企业、人们的生活以及经济发展带来的种种危害，并以此来确保这些政府机构所颁布的各项规定以及决议能够与当前的知识产权法律和条例保持一致。

截至目前，在 NCIPR 的全部下属机构之中，只有 4 家机构实施了《反假冒和反盗版政策》，而其余的 9 家机构则表示会在 2021 年年底之前完成上述工作。

此外，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作为一家由菲律

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担任代理主席的跨机构委员会，NCIPR 当前的主要目标就是要让 50 家国家机构以及 18 家地方政府部门在 2025 年之前能够切实遵守和落实《反假冒和反盗版政策》。

对此，IPOP 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作为公职人员，我们必须成为遵守法律的榜样。为了证明这一点，在制定政策或者新的方案时，我们必须考虑到所有的法律，包括《知识产权法》，并且针对违法人员采取适当的反制措施。”

他还指出，通过实施《反假冒和反盗版政策》，菲律宾的政府部门将有机会对外展示出其对于创新工作的支持力度。因此，罗伟尔·巴尔巴乐观地认为在未来将会有更多的人积极投身到这场全国性的运动之中。

实际上，《反假冒和反盗版政策》所要达成的目标基本都包含在《2021年至2025年NCIPR目标》之中，主要侧重于进一步改善知识产权的保护政策，提升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以及加强知识产权的执法工作等。

除此之外，NCIPR在《反假冒和反盗版政策》中也提出了新的目标，即“到了2025年，市场上的假冒和盗版商品数量将会大幅减少，特别是人们在城市中应该会看不到任何的假货。菲律宾政府机构以身作则将会得到包括品牌所有人、小型企业以及消费者在内的知识产权倡导者和保护者的支持，而且这会让人们更加尊重创新工作并防止在网络

和现实生活中出现更多的窃取创意和原创产品的行为。”

IPOPHL副局长的特奥多罗·帕斯卡（Teodoro C. Pascua）补充道：“到了2025年，NCIPR还会作为一家受到全球认可的跨机构委员会大放异彩，并且会带头保护好知识产权，激励各国效仿其成功的做法。”

NCIPR是根据于2008年6月21日签署的《第736号行政命令》而组建的。

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贸易和工业部、IPOPHL、司法部、信息和通信技术部、内政和地方政府部、海关总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调查局、菲律宾国家警察局、光学媒体委员会、国家图书发展委员会、跨国犯罪问题特使办公室以及国家电信委员会。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http://www.ipophil.gov.ph)）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依赖自然现象的诊断测试也可获得专利

2021年6月8日，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全席法庭作出裁决，在Ariosa Diagnostics, Inc (Ariosa) 诉 Ors v Sequenom, Inc (Sequenom) 一案中，Sequenom的一项检测母体血浆中胎儿DNA的专利主题具有可专利性，但Ariosa引入在海外进行的检测的结果并未侵犯Sequenom的专利权。

全席法庭已经确认，Sequenom的发明涵盖了检测母体血浆中胎儿DNA以用于诊断测试的方法，该方法在澳大利亚可获得专利。

该裁决发布之时，国际上对该客体是否具有可专利性存在一些分歧。等同专利（equivalent patent）

在美国被认为是不可专利的客体，因为被认定为无效。而在英国，尽管等同专利被认定为有效，但对可专利客体的测试略有不同。全席法庭的裁决确定了澳大利亚的立场，并进一步澄清了高等法院对此类案件裁决的界限，即分离的天然DNA序列本身

不能获得专利（D’Arcy 诉 Myriad 案）。

全席法庭还认为，虽然该专利是有效的，并且在澳大利亚进行检测是被侵权的，但将血液样本送往海外进行检测并将结果传回澳大利亚并不构成侵权。这是因为检测结果被认为只是信息，而不是专利使用背景下的“产品”。

### 检测胎儿 DNA 的专利

Sequenom 是澳大利亚 727919 号专利的所有人。该专利涉及非侵入式产前诊断方法，用于检测从母体血液样本中提取的血清或血浆中是否存在胎儿 DNA。该专利是在发现胎儿 DNA 存在于母体的血浆和血清中后获得的，该发现为无需经历羊膜穿刺术便进行产前基因检测创造出了可能性。

该专利的权利要求 1 所要保护的是“一种对取自怀孕女性的母体血清或血浆样本进行的检测方法，所述方法包括检测样本中是否存在胎儿来源的核酸。”

Ariosa 销售了一种名为“Harmony Test”的非侵入式产前检测产品，该检测由在澳大利亚获得许可的 Sonic Healthcare Limited（Sonic）和 Clinical Laboratories Pty Ltd（Clinical Laboratories）实施。一段时间以来，Sonic 和 Clinical Laboratories 还将澳大利亚样本发送给了 Ariosa，Ariosa 在美国对这些样本进行“Harmony Test”检测，然后将结果发送给 Sonic 和 Clinical Laboratories。“Harmony Test”涉及扩增和分析母体血液样本中的胎儿 DNA，以筛查遗传疾病。该检测会报告非整倍体（aneuploidies）的存在情况，并在需要时报告胎儿的性别。

Sequenom 对 Ariosa、Sonic 和 Clinical Laboratories（统称为“上诉人”）提起了诉讼，指控其“Harmony Test”侵犯了自己的专利。上诉人提出交叉诉讼以撤销 Sequenom 的请求。在初次审理中，上诉人未能证明除一项专利权利要求之外的所有专利权利要求均无效，而 Sequenom 在除该权

利要求之外的所有权利要求的侵权案件中均胜诉。

上诉人向全席法庭提起了上诉。

### 专利的权利要求有效

上诉人辩称，Sequenom 专利中的每项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发明都不是 1990 年《专利法》所要求的“制造方式”，因此不具有可专利性。他们认为，虽然权利要求是作为检测或诊断方法撰写的，但 Sequenom 发明在本质上仅仅是对自然发生现象（即母体血浆或血清中存在胎儿 DNA）的发现。在提到高等法院在 D’Arcy 诉 Myriad 案的裁决时，上诉人进一步辩称，如果正确地理解，如 Sequenom 权利要求所述发明的最终结果仅仅是一种信息，由此可见，该发明不存在符合《专利法》要求的属于“制造方式”的检测所需的人工创造过程。

全席法庭驳回了上诉人的请求，认为上诉人阐述的方法掩盖了对该发明的正确认识——该发明不仅仅是对母体血浆或血清中胎儿 DNA 的观察，还忽略了关于如何使用此类知识的解释的背景。法院认为“正是这样的想法与实用的应用手段相结合才产生了发明”。全席法庭将该案件与 D’Arcy 诉 Myriad 案进行了区分，认定相关权利要求在实质上并非指向遗传信息，而是要保护一种方法，该方法涉及鉴别和区分母体与胎儿 DNA 的手段的实际应用。虽然胎儿 DNA 在自然界中存在，但该发明的实质并不是发现胎儿 DNA 本身，而是对特定核酸的鉴定（作为方法的一部分）。值得注意的是，全席法庭指出，“Sequenom 所要保护的发明不仅仅是一种成果，而且还是产生该成果的检测过程。该发明正是属于科学事实或自然规律的发现与发明分界线正确一边的客体类型。”

在确定 Sequenom 所要保护的发明具有可专利性时，全席法庭还驳回了上诉人的意见，即该方法的结果仅仅是信息，不能构成制造方式。全席法庭认为不应该将方法与结果分开，并且将二者作为一

个整体作出适当的解释，该权利主张必然涉及人工创造，从而产生具有经济效益的结果。

虽然认定该专利的权利要求有效，但全席法庭也警告称，并非每一种产生信息的方法都具有可专利性，并且对可专利客体的评估不能使用一刀切的方法。尽管如此，这一决定还是让专利权人感到欣慰，也就是说，在澳大利亚，涉及检测天然 DNA 的各种诊断方法仍然可以获得专利。

### 国际社会在可专利客体问题上存在分歧

本案所涉及专利的等同专利在海外一直是诉讼的主体。值得注意的是，该发明已在英国获得专利，但在美国却没有。全席法庭认为澳大利亚的裁决并没有真正与国际社会专利裁决格格不入，因为“国外对可专利客体的问题采取了不同的方法，涉及不同的法律测试，其中没有一种与澳大利亚使用的测试形式相同”。全席法庭进一步指出：“近年来，在英国（和欧洲）以及美国开展的法律分析与 NRDC、Apotex 和 Myriad 案中确定的权威方法不同。”这些意见强调了在特定司法管辖区的基础上起草和评估专利权利要求的重要性，尤其是对于涉及 DNA 或其他天然材料的方法。

### 关于专利有效性的其他理由和结果

全席法庭还驳回了上诉人关于该专利权利要求因缺乏充分性和公平依据而无效的意见。关于充分性，全席法庭驳回了上诉人的意见——高等法院在 Kimberly-Clark 案中的裁决中所要求的对一项发明是否存在多个“真实实施例”（true embodiment）进行调查。在考虑这些方面时，必须提到的是，适用于该专利的法律是在对 1990 年《专利法》进行修订的《知识产权法修正（提升标准）法案》之前的立法方案。

### 提供海外进行的测试的结果不侵权

初审时，初审法官比奇（Beach）认为这种将血液样本发送到美国由 Ariosa 进行“Harmony Test”

后将结果（以纸质或电子形式）发送回澳大利亚（“送走模式”）的方法侵犯了专利。在上诉中，上诉人提出，在“送走模式”的情况下，初级法官在裁定“送走模式”侵权时犯了错误，因为发送回澳大利亚的“Harmony Test”的结果仅是实质性信息，并不构成 1990 年《专利法》中“利用”（exploit）的定义中的“产品”（product）。

《专利法》中并没有对“产品”进行定义。但是，“利用”的定义如下：

“就发明而言，利用包括：

（a）如果发明是一种产品——制造、出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产品、提供制造、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使用或进口产品或出于上述目的而保留产品；或者

（b）如果发明是一种方法或过程——使用该方法或过程或对由这种使用产生的产品采取（a）段中提到的任何行为。”

上诉人以此上诉理由胜诉。全席法庭不同意初审法官的结论——“利用”定义中的“产品”涵盖“由专利方法产生的任何可以进行商业利用的事物”。在驳回这一结论时，全席法庭指出，“产品”的含义必须根据“利用”定义的背景进行确定。在这种情况下，全席法庭裁定：

“利用”定义（b）中关于“利用”的定义要求产品是使用本发明的方法或过程产生的，表明该方法或过程必须是制造该产品的方法或过程；和

（a）中关于制造、出租、处置和保留的“利用”定义的语言和概念，自然地意味着使用有形事物进行的行为。

全席法庭还注意到，关于制造方式的案例表明，使用某种方法或过程可能不会产生任何类型的产品。例如，在 NRDC 案中，在使用选择性除草剂杀死杂草方面不存在“产品”，即使使用所涉发明的结果是由可以商业开发的方法产生的结果。



最后，全席法庭指出，仅仅包括信息的权利要求不是可专利的客体，并且此类信息可能来自可专利的过程或方法的事实也不能使信息本身具有可专利性。允许信息成为“利用”定义中的“产品”也可能导致不合理的结果。例如，如果口头交流某

结果可能是一种侵权行为，并且听到该结果的人（法院认为信息可能就像“这是一个女孩”一样简单）带着该信息抵达澳大利亚，那么这个人可能会因引入该信息而构成侵权。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报告解读：新冠疫情对澳大利亚知识产权申请的影响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最近发布了 2020 年知识产权年度报告。该评估首次包括了时间序列数据，这些数据取自由澳大利亚数据卓越中心（Centre For data Excellence）开发的名为“IPGOD”的系统。“数据卓越”无疑是一种定量评价，但数据分析也对新冠疫情影响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客户的方式以及澳大利亚企业为应对新冠疫情危机的经济冲击可能作出的反应给出了定性的解读。

### 专利和外观设计

2020 年，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收到的标准专利申请超过 2.9 万件。虽然这比上一年下降了 2%，但仍高于 10 年来的平均水平，申请量总体呈上升趋势。然而，正如报告本身所指出的，专利申请往往反映的是可能在多年前就已进行的研究和开发。因此，新冠大流行对研发和相关专利活动的全面影响可能要到 2021 年及以后才能在数据中显现出来。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的申请比上一年增加了 1%，而直接申请（更能说明国内研发情况）下降了 8%。中小型企业申请仍然占此类申请的大部分（81%），这或许能够解释申请活动减少的原因，特别是如果研究在封禁期间被限制或停止。

智能手机和电信公司仍然是最大的专利申请，但统计数据也显示，制药和生物技术专利申请量出现了显著的、或许也是意料之中的增长（分别增长 21% 和 4%），但有机精细化学和土木工程申请量有所下降（分别下降 1% 和 12%）。

报告指出：

新冠病毒大流行对有助于结束危机或降低成本的创新产生了前所未有的需求，其中包括旨在通过减少感染传播可能性以使公共场所更安全的创新，以及促进更有效远程通信和协作的数字工具。最重要的是，研究表明，随着 2020 年 3 月新冠病毒大流行成为全球性传染病，冠状病毒疫苗和治疗方法的药物研究速度大幅提高，数量级远高于之前的流行病。”

虽然临时专利申请的申请量保持稳定（比 2019 年下降 2%），但创新专利增加了 250%，其中非本国居民申请增加了 300%。这可能归因于该类申请将于 2021 年 8 月开始逐步取消。

外观设计申请量下降了 4%，注册量下降了 11%。然而，24 类（医疗和实验室设备）的外观设计申请再次增加了 21%。新西兰的费雪派克医疗保健公司（Fisher and Paykel Healthcare）首次跻身澳大利亚国际外观设计申请人的前 5 名。

有趣的是，玩具、帐篷、体育用品和游戏的外观设计申请增加了 22%，报告将其归因于市场对数百万人在封禁期间寻找新娱乐形式的反应。

## 商标

商标申请的情况也同样值得注意。

商标总体申请量增长了 8%，注册量增长了 10%。然而，这一增长主要是由于澳大利亚居民申请量的上升（17%），非居民申请量下降了 4%。在居民申请中，中小企业占 94%。

从涵盖的类别来看，增长幅度最大的是“外科及医疗器械”和“医药及兽用制剂”（均增长 23%），而“医疗及兽医服务”和“运输服务”下降幅度最大（分别为 10% 和 9%），这反映了旅游和提供面对面服务的限制。

在此趋势下，亚马逊和强生都进入国际申请人前 5 名，而澳大利亚蓝月亮英雄（其商标申请主要涉及包括膳食补充剂和医用物质）在国内申请人排名中位列第 2 名。

该报告特别指出，封禁期间急剧上升的商标申请与经济不确定时期申请减少的历史趋势截然相反。

3 个与新冠疫情相关的类别在 2020 年下半年表现出特别强劲的增长：

— 外科、医疗、牙科及兽医用器械（第 10 类）增长 56%；

— 医药及兽用制剂（第 5 类）增长 41%；

— 非医用化妆品及盥洗用品（第 3 类）增长 36%。

这些增长也反映在国际上，如美国、英国和中国商标在第 10 类的申请几乎翻了一番；一些国家在第 5 类的申请增长也十分显著。有趣的是，新西兰在整个 2020 年也经历了商标申请量的大幅上升，人们猜测许多此类申请人是被裁员或工作时间减少的个人，他们对以前没有时间开发的商业理念进行了探索。

### 出口商对新冠危机的反应

该报告借鉴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首席经济

学家办公室的早期研究，以解读出口商如何增强抵御冲击的能力并抓住新的市场机遇。该研究发现商标活动正是“秘密武器”，这表明企业更有可能开始出口活动。

报告指出：

如果一家企业在出口市场申请商标，其出口的可能性就会增加。

如果一家企业在出口市场提交第二次商标申请，与仅提交一次申请的同类企业相比，出口的可能性将提高 25%。

在出口市场上连续经营超过 6 年的出口商，其出口收入将由于商标的增加而上涨 30%。

对于一般出口商而言，澳元对出口市场升值会降低其进入该市场的可能性，并且对于现有出口商而言，会减少其出口收入。然而，在出口市场上申请商标后，同样的货币升值会增加其进入市场的可能性和出口收入。平均而言，在实际汇率升值 10% 的情况下，商标所有人的进入市场的可能性略有增加（不到 1%），但其出口收入会增加高达 40%，具体取决于其提交的商标数量。这是因为，随着澳元升值，海外广告和营销的相对成本下降。在目标国家 / 地区拥有商标的公司在建立和保护自己的品牌时处于有利地位，完全可以利用广告和营销成本降低的优势。

商标活动往往会增加出口商对关税减免的敏感度。对于商标所有人来说，关税的降低（从 10% 到 0）将导致出口收入增加 71%，是无商标的公司（增幅 32%）的 2 倍多。对于同样的关税减免，出口商的进入市场可能性平均从 0.12% 左右翻倍至 0.25%，但如果该公司最近在出口市场申请了商标，其进入率将再次翻倍至 0.53%。

现有出口商在某特定国家（地区）申请商标后，关税减免也往往鼓励他们实现出口多元化。

当然，正如马克·吐温的名言“事实总是顽固

的，但是数据则要柔和得多”。商标活动可能只会突出那些不仅对海外市场现有保护措施了如指掌，而且产品价值也足以保证其能向外国申请商标的企业。一般来说，这些企业通常有能力利用市场杠杆的波动——在本国货币升值时利用更大的购买力在境外做广告，并在关税降低时增加出口活动且使其出口多样化。这些统计数据确实能够正确地反映出——在境外市场缺乏正式的商标保护可能会阻碍对品牌推广的投资。

### 结论

新冠疫情的长期影响以及为阻止其传播而采取的干预措施似乎尚未显现出来。在 2021 年底之前，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数据不太可能反映出国内研发的任何下降趋势，因此还需要 1 年时间才能对形势的好 / 坏程度作出可靠的评估。早期迹象表

明，国内专利申请的减少已被与减轻疫情影响的创新相关国际申请的增加所抵消——如果它们可以在产品或服务中体现出来。

外观设计申请提供了更具体的生产力衡量标准，因为它们展示了生产制成品的意图。虽然某些类型的外观设计申请有所增加，但总体申请量似乎显示出国内和海外制造业的低迷态势。

虽然总体而言商标申请也可能是投机性的，国内申请的显著增加可能只是反映了封禁、裁员或工作减少使人们有更多时间来发展自己的想法。

尽管如此，就保护新产品和服务而言，商标仍然是一种相对简单且具有成本效益的工具。如果申请商标能刺激国内投资和出口活动，则是锦上添花。

（编译自 [euipo.europa.eu](http://euipo.europa.eu)）

## 新西兰

###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完善其网站和在线案例管理工具

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新西兰知识产权局 (IPONZ) 已经对其网站和在线案例管理工具进行了如下许多改进。

**推出用于检索预先批准的商标所适用的商品和服务的术语的新工具**

IPONZ 已经在其网站上推出了商标说明书生成器 (Trade Mark Specification Builder)，一种用于检索预先批准的商标所适用的商品和服务的术语的新工具。

商标说明书生成器提供了一个更加简化的界面，以帮助人们确定预先批准的商品和服务的术语，然后将这些术语列入商标申请的说明书部分。

IPONZ 主要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检索，以提

供更好的结果和相关术语。该局目前还计划要将类似的功能整合到其商标申请表中。

**解决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的数据导入问题**

IPONZ 最近解决了一个涉及标题中带有特殊字符的国际专利申请的问题。这些专利申请此前在新西兰进入国家阶段时遇到了错误，这要求申请人使用替代解决方案。

带有特殊字符的国际专利申请现在可以正常导入到该局的案例管理工具中。

将从原属局指定新西兰的国际商标注册的限

### 制或撤销通知延迟 3 个月发出

从原属局指定新西兰的国际商标注册的限制或撤销通知将不再立即在新西兰商标注册簿中发出。

相反, IPONZ 的案例管理工具将自动延迟 3 个月实施上述更改。此举为将从原属局指定新西兰的国际商标注册转换为国家申请或注册提供机会。申请人仍必须向 IPONZ 发送电子邮件以请求将国际商标注册转换为国家申请。

### 扩大了各方专利相关纠纷诉讼程序的范围

IPONZ 近期扩大了专利诉讼的范围。该局的在线系统现在还允许人们请求专员解决以下问题:

— 各方与发明有关的权利的纠纷 (《2013 年专利法》第 28 条);

— 与专利有关的销售、租赁、许可授予或权利行使的纠纷 (《2013 年专利法》第 26 条);

— 各方的纠纷或关于专利申请方式的纠纷 (《2013 年专利法》第 131 条)。

### 更新了专利文件

IPONZ 更新了以下与专利有关的文件:

— 错误报告的更正;

— 接受报告的修改;

— 报告的重新审查。

### 关闭了支票付款选项

由于 IPONZ 的银行服务提供商于 2021 年 6 月下旬正式停止了所有基于支票的服务, 因此该局不再接受支票付款。

(编译自 [www.iponz.govt.nz](http://www.iponz.govt.nz))

## 新西兰专家探讨企业如何简化知识产权管理

企业对知识产权进行日常管理是一件非常耗时的事情。而简化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将会为企业节省一定的时间和金钱。下文将详细介绍企业更加高效地管理知识产权的一些关键技巧。

### 经常与知识产权律师见面

通过与知识产权律师定期见面, 企业可消除需关注收件箱中每封电子邮件的压力。企业还可以将不需要优先处理的事情推迟到下一次会面, 而无需挂在心上, 这些事情也不会被遗忘。

企业定期与其知识产权律师见面将有助于准确记录预算。此外, 企业让其知识产权律师更多地参与工作还将有助于他们更好地了解业务, 并与企业建立起更加牢固的关系。

### 使用共享文档记录所有内容

企业应尽量使用共享文档而非电子邮件。企业可创建一个包含一系列活动事项的主文档, 以帮助保持会议正常进行并确保相关方都可以访问重要信息。

### 让知识产权律师进行监管

监管服务使企业能够了解竞争对手的动态并监测在世界各地提交的类似商标和专利的信息。让知识产权律师进行监管会为企业节省时间成本, 因为通常有大量不相关的结果必须被识别和丢弃。定期讨论监管的结果还有助于企业与其知识产权律师了解彼此的争议处理方式。

### 为业务定制账单

如果企业不想浪费时间来记录预算, 那么可与知识产权律师讨论适合自己的计划。安排每月的预付费可用帮助企业确定和控制支出。发票可以根据企业客户团队的要求进行细分、合并或呈现。

### 要求知识产权专家提供教育培训服务

除了为法律团队提供协助以外, 知识产权专家

也是为企业提供教育培训服务的重要资源。从营销部门到董事会，不同的业务领域对知识产权有着不同的理解，而外部知识产权专家会提供很大的帮助。举例来说，营销团队对商标事务的法律预算有

着重大影响，因此必须对他们进行教育培训以使其了解保护品牌的重要性和局限性。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巴西

### 巴西工业产权局发布新版《专利保护基本手册》

近期，巴西工业产权局 (INPI) 发布了新版的《专利保护基本手册》。与此前的手册相比，新版手册中有关专利申请人、电子专利申请以及申请监测的内容出现了较大的变化。INPI 表示，发布新版手册的目的就是要帮助专利申请人以及专利所有人能够进一步了解到要在 INPI 为自己的发明寻求保护的重要性。同时，新手册也详细介绍了诸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基础性概念。

特别是，新版手册对不同来源的标准和指南，诸如各类决议、条例、规范性指令、规范性意见、技术说明书的标准、专利审查程序的标准以及改进审查程序和标准常务委员会 (CPAPD) 所作出的各项决议等，进行了整合与改进。此外，有关专利申请常规审查程序的内容也被纳入到了手册之中。

(编译自 [www.gov.br](http://www.gov.br))

### 巴西工业产权局与 WIPO 举办视频会议

2021 年 6 月 24 日，巴西工业产权局 (INPI) 的局长克劳迪奥·维拉尔·富塔多 (Cláudio Vilar Furtado)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总干事邓鸿森 (Daren Tang) 进行了会晤。此次会议是以视频的形式举办的。同时，来自其他美洲地区的知识产权机构的高层负责人也出席了会议。

会议期间，WIPO 向与会者介绍了该组织刚刚公布的《2022 年至 2026 年中期战略规划》以及《2022 年至 2023 年预算方案》。邓鸿森表示，WIPO 衷心希望可以与其成员保持紧密的联系，并根据每一位成员的实际情况来提供定制化的服务。

据悉，WIPO 的新战略规划将会达成下列 4 个目标：

- 利用在全球范围内的影响力来让人们意识到知识产权具有可改善人类生活水平的强大潜力；
- 促进人与人之间以及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合作，塑造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美好未来；
- 提供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服务、知识和数据，为全球的用户创造出更多的价值；以及
- 支持政府机构、企业、社区和个人使用知识

产权来作为实现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工具。

据悉，有大约 80 名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富塔多称赞了 WIPO 所提出的方案与倡议。此外，他还指出，WIPO 需要为巴西提供支持以帮助 INPI 加入更多由 WIPO 负责管理的国际条约。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上述会议的信息，其可访问 INPI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gov.br](http://www.gov.br)）

## 巴西就中小企业的商标与专利议题展开讨论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6 日期间，巴西工业产权局（INPI）参加了“伊比利亚—美洲中小型企业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商标和专利良好实践研讨会”。此次活动以视频的形式举办，旨在探讨美洲各国的知识产权局在因疫情导致全社会经济发展受到影响的情况下专门针对中小型企业所采取的措施。

此次研讨会是秘鲁知识产权局（INDECOPI）根据“伊比利亚—美洲工业产权和发展促进计划（IBEPI）”所举办的，并且得到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支持。

在为期两天的活动中，来自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西班牙、墨西哥、秘鲁、葡萄牙、多米尼加以及巴西等国的代表们分享了他们在应对各类挑战的过程中所积累下的宝贵经验，以便中小型企业能够更好地了解到当今的知识产权制度。

代表 INPI 出席此次会议的代表是该机构的知识产权和创新衔接与促进协调员维尼修斯·博吉亚·卡马拉（Vinícius Bogéa Câmara）。他在 INPI 主要从事的是商业计划和专利指导工作。据悉，总共有 80 位人士参加此次的研讨会。

（编译自 [www.gov.br](http://www.gov.br)）

## 其他

### 芬兰启动实时经济项目

芬兰一直在致力于借助数字经济提升企业竞争力，以在数字化领域不断获得发展。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芬兰经济事务与就业部设立了实时经济项目，该项目将于 2021 年至 2024 年运行。

该项目由芬兰专利与注册局（PRH）协调实施。

在数字经济或实时经济系统中，所有业务交易都是基于数字化和结构化（机器可读）的信息处理。

在数字经济中，所有的服务都是通过网络提供的，并且能够相互沟通。企业的关键业务数据完全

以电子方式实时传输，甚至可传输到相关机构。企业业务数据的自动处理可以节省时间和金钱。企业还可以控制自己的数据并更加高效地使用这些数据。

对于相关机构来说，实时的业务数据可以使其

提供更好的服务。

上述项目涉及芬兰政府计划中关于促进数字化和实时经济发展的目标。新冠肺炎疫情的大爆发显示了该国进行数字变革的意愿。

项目由芬兰各机构合作开展

为了使数字化变革成为现实，所有的机构、企业和金融管理服务提供商都必须携手致力于变革并共同发展。实时经济项目中所做的工作将为进一步发展数字经济奠定基础。

除了 PRH 之外，负责上述项目的其他机构包括

芬兰数字与人口数据服务局、芬兰统计局、国库（State Treasury）和芬兰税务局。

参与该项目的其他各方包括芬兰工业联合会、芬兰商业联合会、芬兰企业联合会、芬兰会计师事务所协会、芬兰技术工业协会、芬兰交通运输部以及芬兰财政部等。

为了运行实时经济项目，芬兰已经申请了欧盟复苏与恢复基金的融资。

（编译自 [www.prh.fi](http://www.prh.fi)）

##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举办有关知识产权估值的圆桌会议

日前，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举办了一个有关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圆桌会议。会议期间，来自欧盟委员会以及各国知识产权机构的代表就知识产权为全社会带来的经济价值以及知识产权与经济增长的关联性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实际上，在有关各方进行专利技术转移或者对外许可或转让商标的过程中，预先完成这些知识产权的估值工作是一件极其重要的事情。这是因为估值工作可以为这些知识产权赋予有形的经济价值，从而有利于开展后续的商业化工作。

此外，OEPM 也指出，如果企业不愿意开展这种估值工作的话，那么其可能无法完全意识到自身的发展潜力，并且难以制定出一个连贯统一的知识产权战略。同时，由于无法确定手中知识产权的准确价值，因此这些企业也难以从知识产权专家团队那里获得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建议。

为什么需要对知识产权进行估值？如何才能

让中小型企业和初创企业不再对估值与商业化工作感到陌生？疫情是否会成为知识产权估值工作的转折点？企业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对知识产权进行估值？在对上述几个问题进行讨论之后，与会者最终一致认为，鉴于知识产权是一种蕴含了巨大经济价值的无形资产，因此人们一定要先明确未来前进的方向，同时还要就可采取的各项措施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

此次会议的视频内容已经上传到 OEPM 的流媒体频道。若人们想了解更多的信息，其可访问 OEPM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oepm.es](http://www.oepm.es)）

## 匈牙利修改版权法 落实欧盟版权指令

匈牙利版权法修正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匈牙利官方公报上公布。这些修正案旨在将欧

盟《单一数字市场版权指令》和 2019/789 号指令（SatCab II 指令）转为国内立法，这是欧盟版权改革的一部分。

### 互联网平台的责任

根据修正案，“在线内容共享服务提供商”被定义为信息社会服务提供商，其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是存储和向公众传播其用户上传的大量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或其他受保护的题材，并以营利为目的进行组织和推广。

如果在线内容共享服务提供商公开提供受版权或相关权利保护的作品，或将平台服务用户上传的作品向公众传播，则中间服务提供商对可能侵权的内容的有限责任不再适用于在线内容共享服务提供商。

因此，在线内容共享服务提供商需为未经授权的向公众传播的行为（包括向公众提供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和其他主题）承担责任，除非服务提供商能够证明他们：

— 已尽最大努力获取授权；

— 已按照专业尽职的较高行业标准尽最大努力确保权利人提供相关和必要信息的特定作品和其他主题不可获取；

— 在收到来自权利持有人的证据充分的通知后，已迅速采取行动禁止访问相关作品；

— 已尽最大努力防止上述作品将来被非法上传。

内容共享服务提供商的责任取决于其规模、用户数量、财务状况和年营业额，以及非法上传作品的类型和数量。

### 新类别：不能再通过商业途径获取的作品

这一新类别对那些不太可能通过通常的商业渠道向公众提供的受版权或相关权保护的作品进行了定义。

以下内容不需要作者或相关权利人的许可：

— 复制和向公众传播不能通过商业途径获取的作品；

— 改编和传播软件，其使用是为了提供不能通过商业手段获得的并且是文化遗产机构永久收藏的作品。

该修正案将使文化遗产机构（例如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更容易使用不能通过商业途径获取的作品。

### 新闻出版商的邻接权

另一个重要的变化是引入了新闻出版商的邻接权。由于在线新闻消费的增加，各大在线平台现在可从在线广告中获得更多收入。新的修正案授予新闻出版商一项关于出版物使用的专有权，使他们能够许可其作品，从其出版物的在线使用中获得收入，并在数字环境中行使其权利。

### 免费使用的新形式

修正案引入了新的文本和数据挖掘免费使用例外以及戏仿例外，这意味着某些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可以在未经原作品作者许可的情况下被自由改编或“戏仿”。其他修改包括私人复制相关条款的现代化（例如，删除仅通过手写复制整本书的专有权）。

### 关于软件许可协议的正式要求的变化

修正案不再要求以书面形式签订非排他性软件许可协议，口头协议或“点击式”（click-through）协议也将被视为有效和可执行的形式。

### 提供许可作品使用年度报告的义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许可协议一方的被许可人有义务至少每年向权利人提供 1 次关于其作品的使用、使用方式和范围、每种使用类型的作品的使用收入以及应支付给作者的报酬的详细信息



息。该义务不适用于根据雇佣合同创作的作品和计算机程序（软件）。

#### 关于完整性保护的变化

根据先前的版权法，对作者作品的任何歪曲、删减或其他改动都被视为侵犯了作者的精神权利。根据新规定，只有对作者的作品进行歪曲、毁损或其他有损作者名誉或声誉的改动的行为，才会被视

为侵犯作者的精神权利。

通过对两项欧盟指令的转化，修正案明确了互联网平台对使用其平台上传的受版权保护内容方面的责任，并加强了新闻出版商、作者和表演者的地位。修正案还为作者和表演者行使其许可和转让权利规定了公平的报酬。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http://www.petosevic.com)）

## 瑞士知识产权局与苏黎世大学举行视频研讨会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PI）与苏黎世大学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法中心以视频的形式举行了一场主题为“人工智能时代中的知识产权”的研讨会。

知识产权保护是否正在变得多余？或者这个世界很快就将不再需要专利或者商标审查员了？从关于人工智能技术未来发展趋势的普遍观点来看，似乎人们都会选择以“是”来回答上述这两个问题。因此，为了了解来自不同学术和研究机构的意见，并以一种更加多元化的视角去阐释人工智能

与知识产权之间的联系，IPI 与苏黎世大学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法中心共同举行了这场研讨会。

会议期间，来自相关领域的专家团队从经济和法律的层面对发展人工智能技术所需的知识产权基础架构条件进行了分析。

而如果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上述研讨会的信息，其可随时访问知识产权和竞争法中心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ge.ch](http://www.ige.ch)）

## 塞尔维亚采用新的《商业秘密保护法》

塞尔维亚的新《商业秘密保护法》已于 2021 年 6 月 5 日生效。该法将塞尔维亚法律与关于保护未公开的专有技术和商业信息（商业秘密）免遭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的 2016/943 号欧盟指令相协调。

根据新的《商业秘密保护法》，可被视为商业秘密的信息应：

一具有商业价值，因为它通常不会被常规接触此类信息的第三方知道或轻易获得；

一由其持有人通过适当的措施加以保护，目的是保守秘密。

新定义扩大了被视为商业秘密的信息范围。根据旧的《商业秘密保护法》，商业秘密被定义为因

通常不会被可能从其使用中获得经济利益的第三方知道或获得而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以及如向第三方披露可能损害其持有人利益的信息。

为使商业秘密受到新法律的保护，商业秘密持有人必须采取在内部保护商业秘密的行为并采取其他规定的保护措施，例如在机密文件上使用“商业秘密”标签、限制接近机密信息所在的场所或文件，并与有可能接触到商业机密的人员签订保密协

议。

根据新的法律，只有在这种保护来自适用于塞尔维亚的国际协议或互惠原则的情况下，外国商业秘密持有人才能享有与国内商业秘密持有人相同的权利。先前的法律没有对外国和国内持有人进行区分。

此前，只有在为了揭露应受法律惩罚的行为时披露商业秘密才不会被视为盗用。现在，根据新法，可以在一定条件下披露商业秘密，具体情况如下：

- 为行使言论和信息自由权；
- 为揭露犯罪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
- 为保护适用特定主题的法律规定的权利（特别法优先原则）；
- 员工在执行公务期间向其代表披露商业秘密时；

— 与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有关。

新法还规定了关于商业秘密盗用民事诉讼的新法规，具体如下：

- 延长了提起诉讼的期限——现在提起诉讼的最后期限是从原告获悉商业秘密被盗用之日起 1 年（而非先前法律规定的 6 个月），从被盗用之日起至多 5 年（而非先前的法律规定的 3 年）；
  - 规定了保护商业秘密的特殊传送规则；
  - 增加了计算损害赔偿的新规则；
  - 使向中间人——即为第三方提供用于盗用或将盗用商业秘密的服务的人提起诉讼成为可能。
- 最后，新法还对刑事条款进行了拓展——除了对法人实体进行罚款外，还将对企业经营者和自然人进行罚款。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http://www.petosevic.com)）

## 阿联酋相关机构举行涉及专利问题的网络研讨会

近期，阿联酋科学俱乐部与 Dahi Khalfan 知识产权中心、阿联酋知识产权协会以及阿联酋发明家协会联合举行了一场名为“获取专利之路”的网络研讨会。相关专家在此次研讨会上讨论了获得专利的途径和步骤、商标问题、知识产权注册后的流程以及其他知识产权问题。

阿联酋知识产权协会董事会主席兼迪拜警察总局卓越与领导事务部门助理总司令阿卜杜勒·库杜斯·阿尔·奥拜德利（Abdul Quddus Al Obaidli）、阿联酋知识产权协会秘书长阿卜杜勒·拉赫曼·阿尔·米尼（Abdul Rahman Al Maeni）、阿布扎比经济部经济与专利创新发展部主任哈尔凡·阿尔-苏威迪（Khalfan Al-Suwaidi）、阿联酋发明家协会董事会主席艾哈迈德·马詹（Ahmed Majan）以及 Baianat 知识产权小组的执行董事艾哈迈德·埃尔·扎尔坎尼（Ahmed El Zourqani）等人员参加了此次会议。

在上述研讨会上，阿联酋科学俱乐部董事会主

席兼迪拜大学校长以撒·阿尔·巴斯塔基（Issa Al Bastaki）进行了发言，强调发明是创新的一部分。他指出，阿联酋于 2014 年在 7 个领域（包括交通、卫生、教育、水资源、可再生能源、空间和技术）中启动了国家创新战略，这是阿联酋持续创新的基础。

巴斯塔基表示，获得专利对于个人和企业而言十分重要，是人们开启新阶段的开端。人们需要了解知识产权的重要性、知识产权在促进人们全面发展和保护权利方面的作用、知识产权的类型和保护方式、获得专利权和商标权的步骤以及注册后的流程等问题。

奥拜德利指出了创新的重要性以及阿联酋为加强创新发展所做的努力。他提到，在去韩国的访问中，他曾参观了一所在全球排名第5的大学，观看了创新实验室并了解到实验室的收入被用于了国家预算。

他强调，《阿联酋2071年百年纪念计划》力图建立知识经济以提高生产力水平并支持企业发展，投资研发，专注于依赖创新和先进技术的国家部门的发展，培养发明家和阿联酋科学家，并支持他们为科技发展作出贡献。

奥拜德利指出，阿联酋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举措和计划，例如Takamul计划。这是一项自2011年以来支持创新的国家计划，旨在为发明者提供支持并在阿联酋建立创新文化，支持创新理念的实施并将其转化为对经济和社会有益的商业活动。该计划取得了显著进展，评估了420项技术应用，评估了894项专利，支持了349项专利，并支持了378名阿联酋发明人。此外，Takamul计划还评估了99家初创企业，并为其中的50家企业提供了支持。

他还强调，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的背景下，阿联酋知识产权协会并没有停止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方面发挥作用，并将继续举行研讨会并提供培训课程。

米尼表示，鉴于目前的政策，阿联酋还实施了另外一些项目，例如支持知识产权制度、数字经济及其创新的计划以及人工智能战略。此外，阿联酋还实施了“阿联酋制造”计划，创建了一个集成系统来授予许可和专利。他还提到了《阿联酋2031年先进科学议程》，该议程支持科学研究和国家先进创新战略。

他还强调，一切努力都旨在依靠知识经济和知识产权的出口。学校和大学是为未来企业家提供支持的基础。只有支持科学研究和创意，与教育和学术机构合作并支持创意产业，才能获得发展。

苏威迪表示，阿布扎比经济部的目标是实现基于知识、创新和领导力的多元化经济的发展。

在谈到知识产权保护的类型时，他指出，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的作品可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包括版权与邻接权和商标等诸多类型。他解释称，阿布扎比将重点关注专利和实用新型，以根据《2006年第31号联邦法》（修订涉及保护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模型的《2002年第17号联邦法》）为权利人提供保护。

苏威迪还表示，自2010年以来，阿布扎比所接收到的专利申请量不断增加。他呼吁发明人进入经济部的网站选择专利申请服务，填写所需的资料并付款。知识产权部门会根据适用的法规对专利进行分类，专利申请可能会被接受，也可能会遭到驳回并要求申请人修改或重新提交。

他强调，阿布扎比经济部与经济发展部还制定了许多举措，以支持中小企业的创新和发展，并为医疗保健、环境技术、能源与发明等多个领域的发明家和创新者提供支持。

除了实施发明人参加展览以及支持200项专利以规范电信和信息技术部门的举措外，阿布扎比经济部还致力于在专利授予领域发挥领导作用，创造支持性的创新环境并赋予审查员权力。

苏威迪强调，专利制度的目的是为权利人提供保护并鼓励技术创新，从而促进经济和产业的发展，此举将有助于新产业的创建与发展。他还强调了在公开发明之前递交专利申请的重要性，因为这是对创新者的保护。此外，还有一些立法已经就解决发明的公开问题作出了规定，发明在被授予专利前可获得6个月的临时保护。

马詹表示，创新思维是阿联酋发明家协会工作的动力，指出了经济部在保护与支持发明家方面所起到的作用，并强调了社区发展部为支持该协会的成立而作出的贡献。

马詹还指出了阿联酋发明家协会除创建当前和未来发明家（包括学生和业余爱好者）的数据库外为支持和指导创新者而举办的相关研讨会和计划。

扎尔坎尼指出，专利制度旨在通过推动工业领域的科学研究来鼓励新技术的产生，从而改善当地

的技术基础，并帮助发明人获得特定期限的专利权。在专利保护期内，发明人可以重新获得初始投资费用，从而再次进行研究和创新活动，寻找新产品并开发现有产品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并开发有助于解决现有问题的新技术。

（编译自 [www.baianat-ip.com](http://www.baianat-ip.com)）

## 《布达佩斯条约》已在越南生效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简称《布达佩斯条约》）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正式在越南生效。此外，根据越南政府 2021 年 1 月 29 日第 10/NQ-CP 号决议，该条约的规定将直接适用于越南。

根据越南法律，在加入国际条约时，如果条约的规定足够明确和详细，越南将决定直接适用条约的全部或大部分规定，而不是颁布国内法或修改现有国内法以符合条约。因此，根据该决议，《布达佩斯条约》的所有条款将被直接用作国内法条款。

根据 01/2007/BKH-CN 号通告，对于涉及生物材料的发明，如果无法描述或无法完全描述到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施的程度，则需要向主管机构交存所涉生物材料。而且，此类主管机构必须由科技部指定或认可。但是，越南尚未发布此类机构的正式名单。通过加入《布达佩斯条约》，此类专利申请人现在显然可以在准备其专利申请时将相关材料保存于条约规定的国际保存机构（IDA）。

正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文件所指出的，《布达佩斯条约》的主要特点是，凡允许或要求为专利程序目的进行微生物保存的缔约方，其必须为此目的承认任何向“国际保存单位”交存的微生物——无论该单位在该国境内还是境外。换言

之，交纳一份保证金并在 IDA 保存一份生物材料就足以在该条约所有缔约方的国家专利局进行专利程序。

鉴于该条约的上述优点，越南的加入确实是有利之举，很受专利申请人的欢迎。越南是《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的成员。根据 CPTPP，越南将必须加入布达佩斯条约，这是其加入的原因之一。

当前越南一直在讨论的一个问题是——越南是否应该根据《布达佩斯条约》建立 IDA，尽管这并不是条约规定的义务，但是也应该予以考虑。几乎所有的越南专家认为，必须对这个问题进行全面、充分的研究。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以及秘鲁共同组建拉丁美洲知识产权与性别网络组织

近期，为了进一步扩大交流宝贵经验的空间，以及为创造出知识产权和推动创新的女性提供更多的支持，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以及秘鲁共同组建起了拉丁美洲知识产权与性别网络组织。

上述网络组织不仅是一个允许人们交流各自思想的论坛，同时也是一个能够让有关各方齐聚一堂在区域层面上携手开展各类可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向前发展的活动的完美平台。而且，这个组织还会以性别的视角来分析当前所出现的问题。值得一提的是，成立该网络组织的想法实际上最初是来自于一个由 WIPO 所发起的网络活动，而此次活动的牵头人正是 WIPO 的总干事邓鸿森 (Dareng Tang)。当然，邓鸿森也如约出席了该网络组织的谅解备忘录签署仪式。

有关各方希望能够借助这个网络组织来分享自己的经验，向他人学习良好的实践并开展更多的支持项目以解决当前的性别差异问题。同时，上述四国还会根据该网络组织的合作框架来帮助相关地区的女性开展更多的创新工作。

作为推动各国商业和技术发展的重要工具，知识产权不仅可以对社会文化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还可以提升经济的发展水平以及整个国家的制造生产能力。正是看到了这一点，有关各方才下定决心要组建起这样一种网络组织。此外，该网络组织的成员还希望能够让女性拥有更多的权利。

在发表演讲时，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的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 (Loreto Bresky) 表示这个拉丁美洲知识产权与性别网络组织拥有着包容性的理念，并且衷心希望该地区可以整合资源以产生更多的影响力，特别是在这个快速发展的时代当中，相关机构之间只有开展紧密的合作才能跟上世界变化的步伐并实现包容性的增长。

据悉，INAPI 的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哥伦比亚工商总局的局长安德烈斯·巴雷托 (Andrés Barreto)、哥斯达黎加国家注册处和国家竞争保护研究所总干事法比奥拉·瓦雷拉 (Fabiola Varela) 以及秘鲁知识产权局的负责人哈尼亚·佩雷斯·德·奎利亚尔 (Hania Pérez de Cuéllar) 均出席了该网络组织的谅解备忘录签署仪式。

(编译自 [www.inapi.cl](http://www.inapi.cl))